雲林故事館的《故事》

劉銓芝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處長

雲林故事館

簡要的生命史

》虎尾郡守官邸

大正12年（1923）官邸本屋興建完成，昭和6年（1931）增建書齋。至昭和20年（1945）爲郡守官邸

》虎尾區區長宿舍

民國34年至民國39年

》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庭長宿舍

民國45年至民國53年

》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

民國53年至民國85年

》雲林故事館

民國96年至今

虎尾設郡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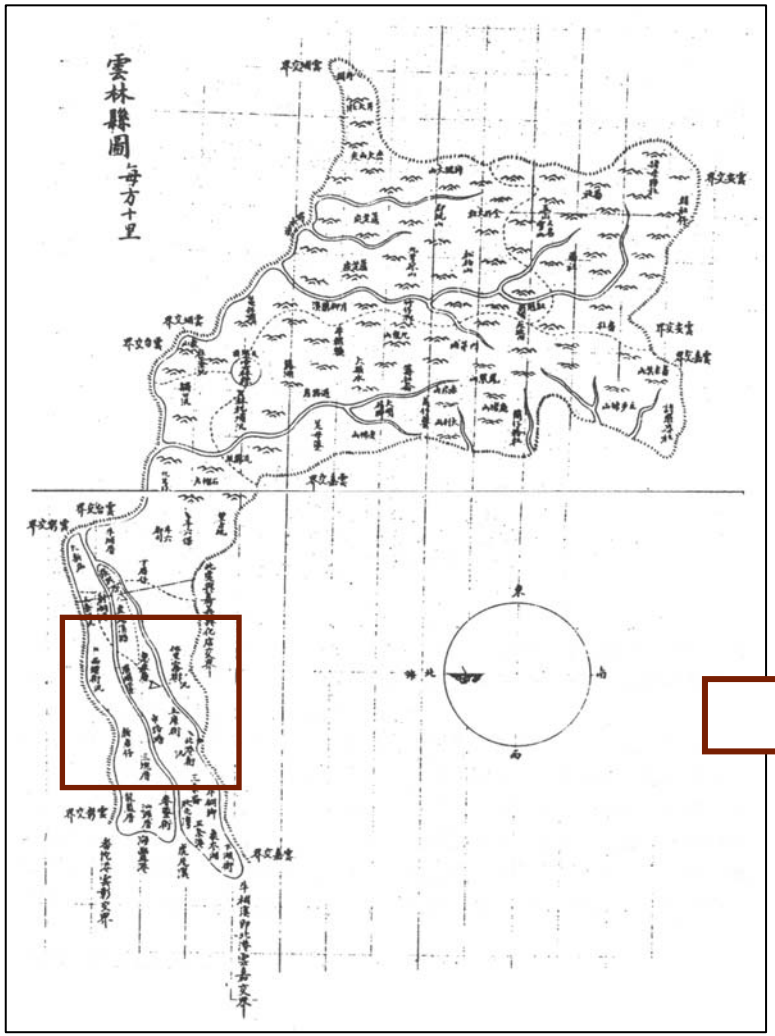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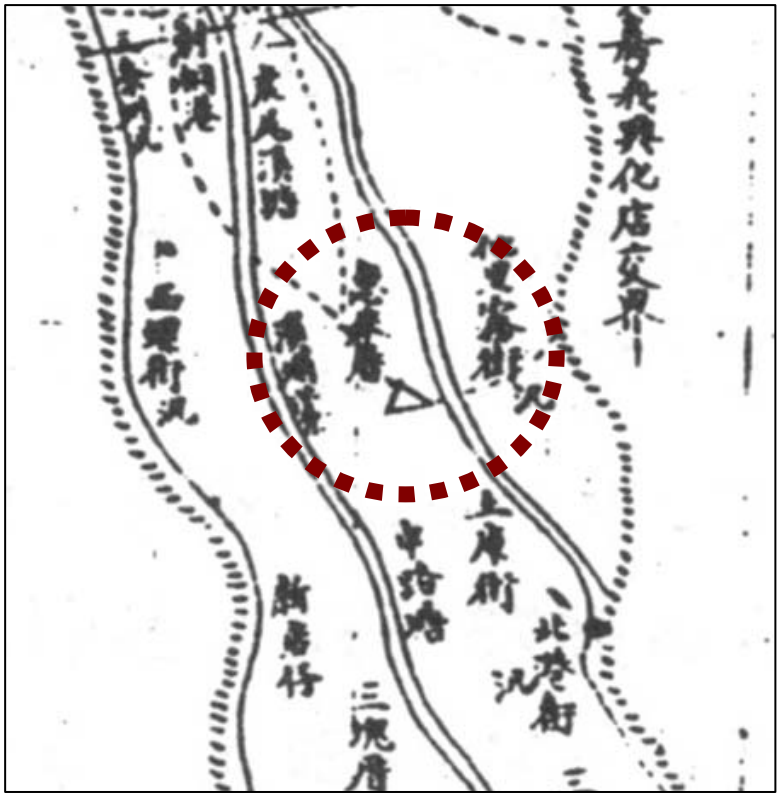

虎尾設郡的緣起

《臺灣堡圖》中五間厝一帶與後續發展的市街區位

虎尾設郡的緣起

日人富田芳郎在昭和十五年（1940）的調查報告中，曾提及虎尾的市街發展：

「虎尾市街可謂明治四十一年（1908）大日本製糖會社設立工場以來已形成之小規模工業都市，不是出發於依靠鄉村而維持之鄉村都市，是以其市街型態從初表示在市區計畫下整然之街路配置之小格子形市街，…..只是以製糖工場爲背景之小消費都市而建設者」。

雲林故事館

虎尾設郡的緣起

虎尾設郡的緣起

大正九年(1920)日人於臺灣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全台首先劃分爲五州二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花蓮港廳、台東廳，後來增設澎湖廳，成爲五州三廳。

州以下設郡，以臺南州爲例，共有虎尾郡等十個郡，以及臺南市、嘉義市等十二個行政區 。

州以下設街與庄，街爲都市化的城市，相當於今日的鎮，庄爲鄉村型的區域，相當於今日的鄉。

當時台南州轄下劃定十郡，其中雲林縣的範圍內，包含斗六郡、北港郡與虎尾郡。

虎尾設郡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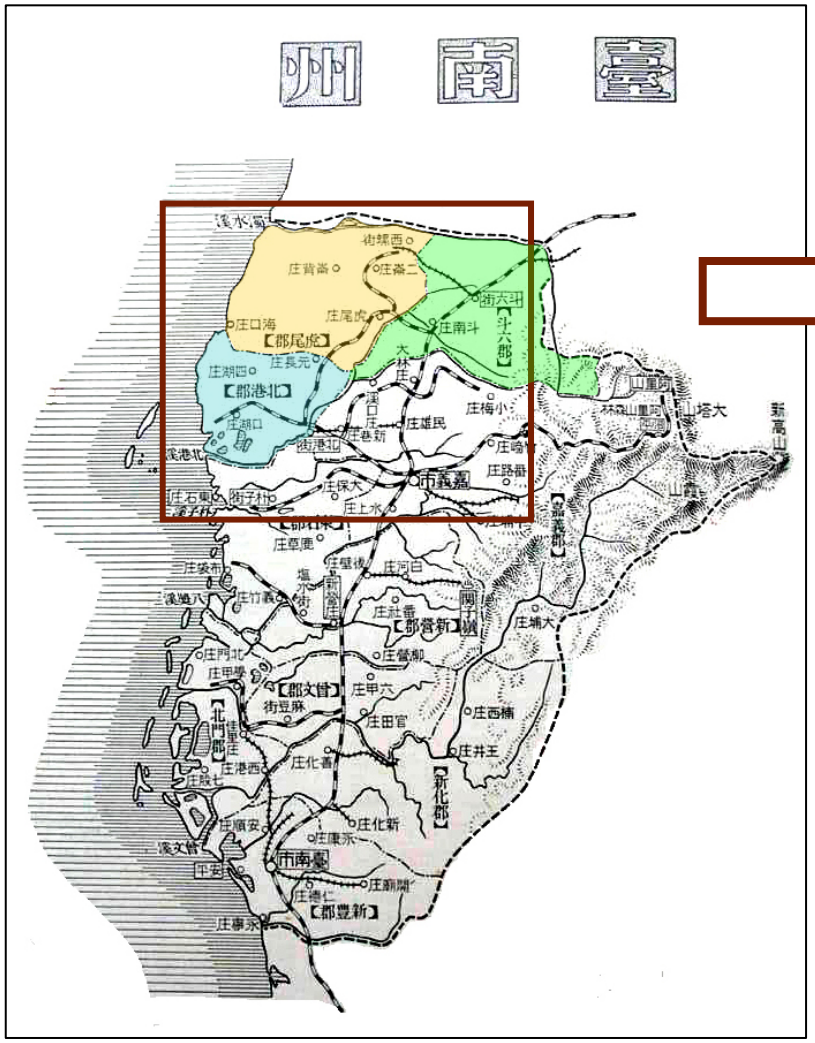

虎尾郡轄下：
西螺街、虎尾庄（昭和八年升格爲街）、
土庫庄、二崙庄、崙背庄、海口庄

雲林故事館

虎尾設郡的緣起

虎尾設郡的緣起

虎尾街

基於十餘年來的快速發展，虎尾地區挾其經濟產業實力與交通區位之便利性，以舊有之五間厝庄合併當時土庫支廳大墩仔區（大字大屯子、北溪厝、竹圍子、牛埔子、平和厝、埒內、廉使、蕃薯）、土庫區（大字滴子、三合）、斗六支廳他里霧區（大字過溪子、惠來厝）等地，改設置虎尾庄。

而虎尾郡郡役所亦設置於此，管轄西螺街、虎尾街、二崙庄、崙背庄、海口庄、土庫庄等地。

昭和八年（1933年）虎尾庄陞格成爲虎尾街。

雲林故事館

虎尾設郡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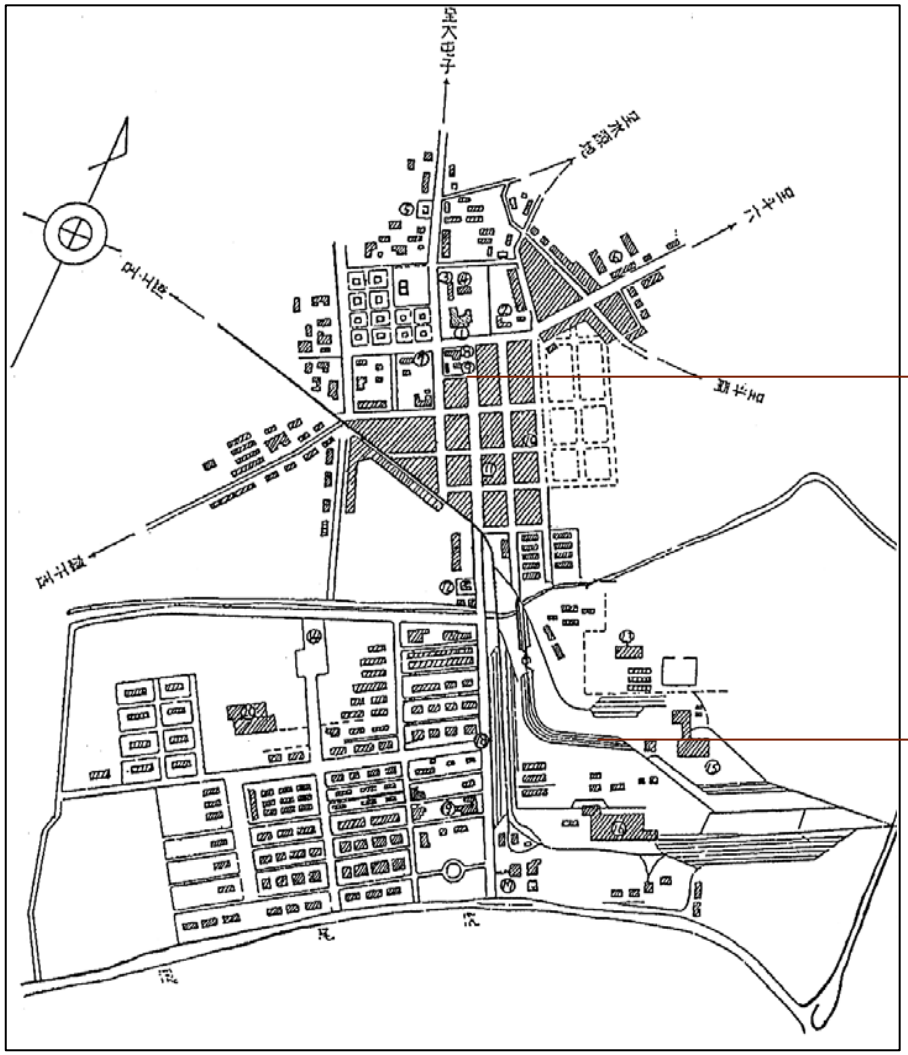

虎尾市區(行政區)

糖廠區(產業區)

雲林故事館

虎尾設郡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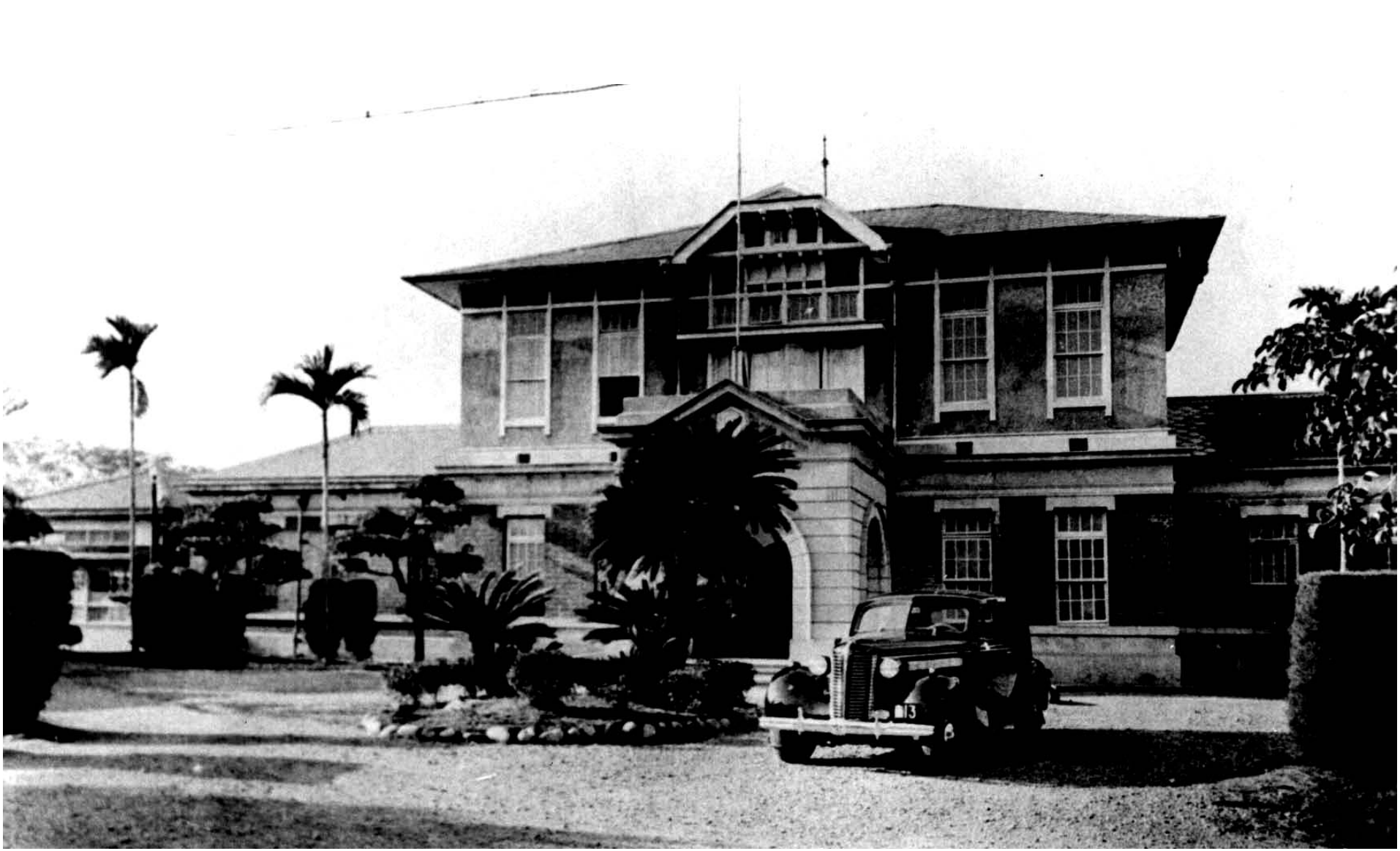

虎尾郡役所

虎尾設郡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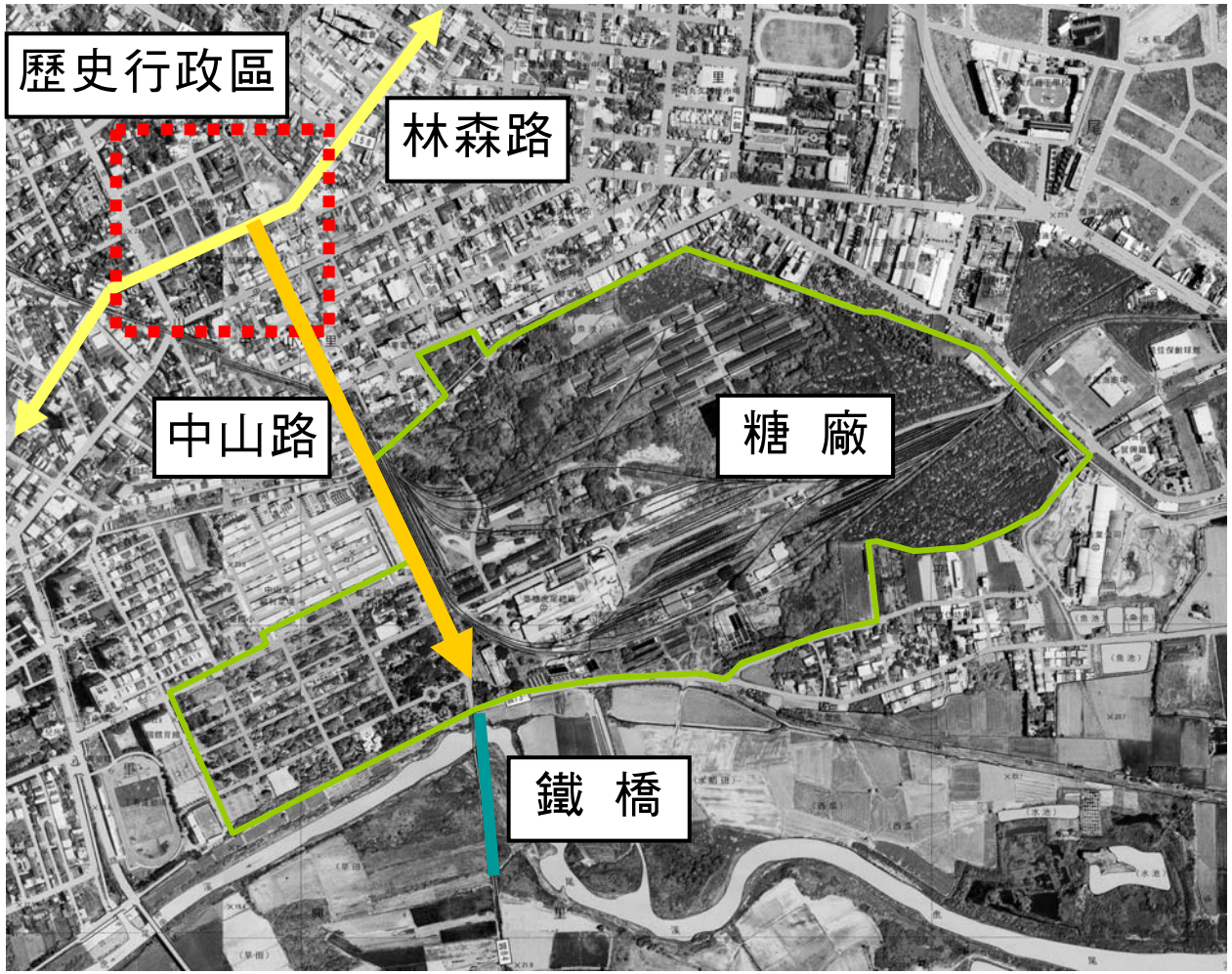

虎尾北側爲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域，官方辦公室、官舍、圖書館、公會堂、公學校等公共機構集中於此。

郡守官邸即虎尾郡首長—虎尾郡守之官舍。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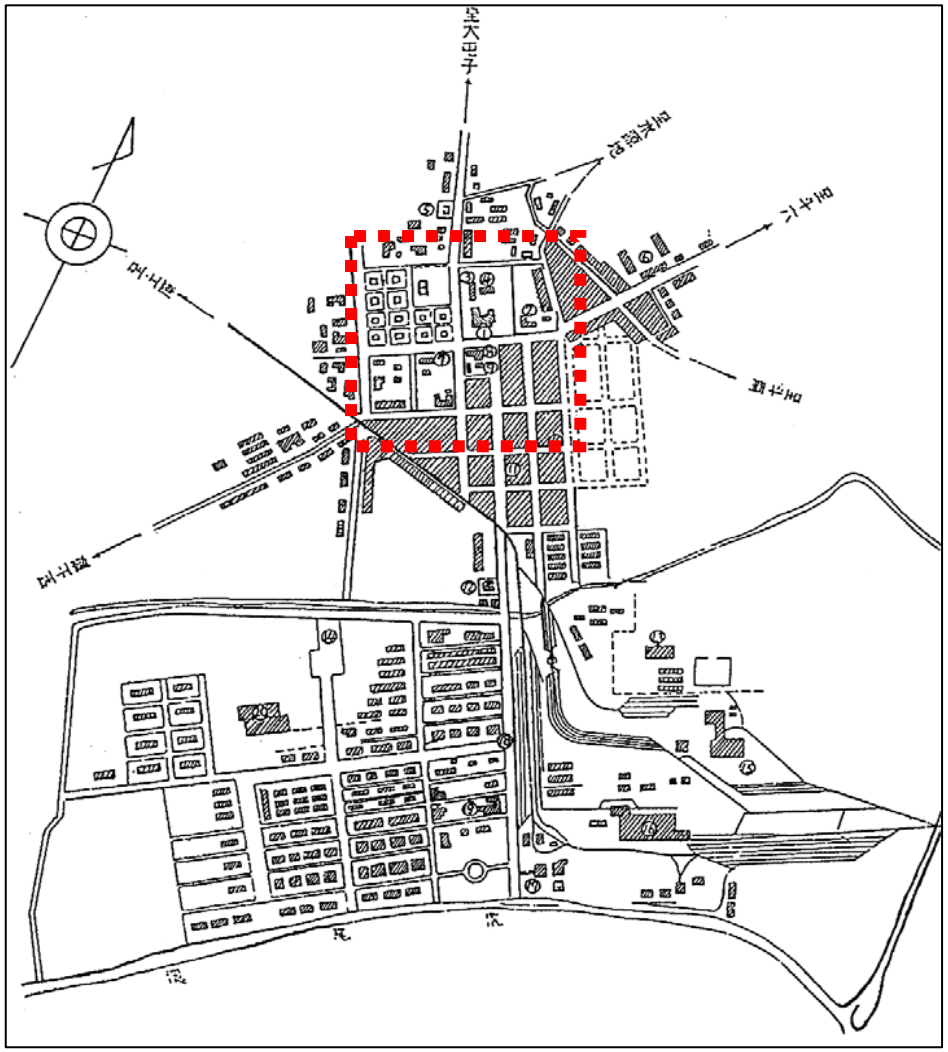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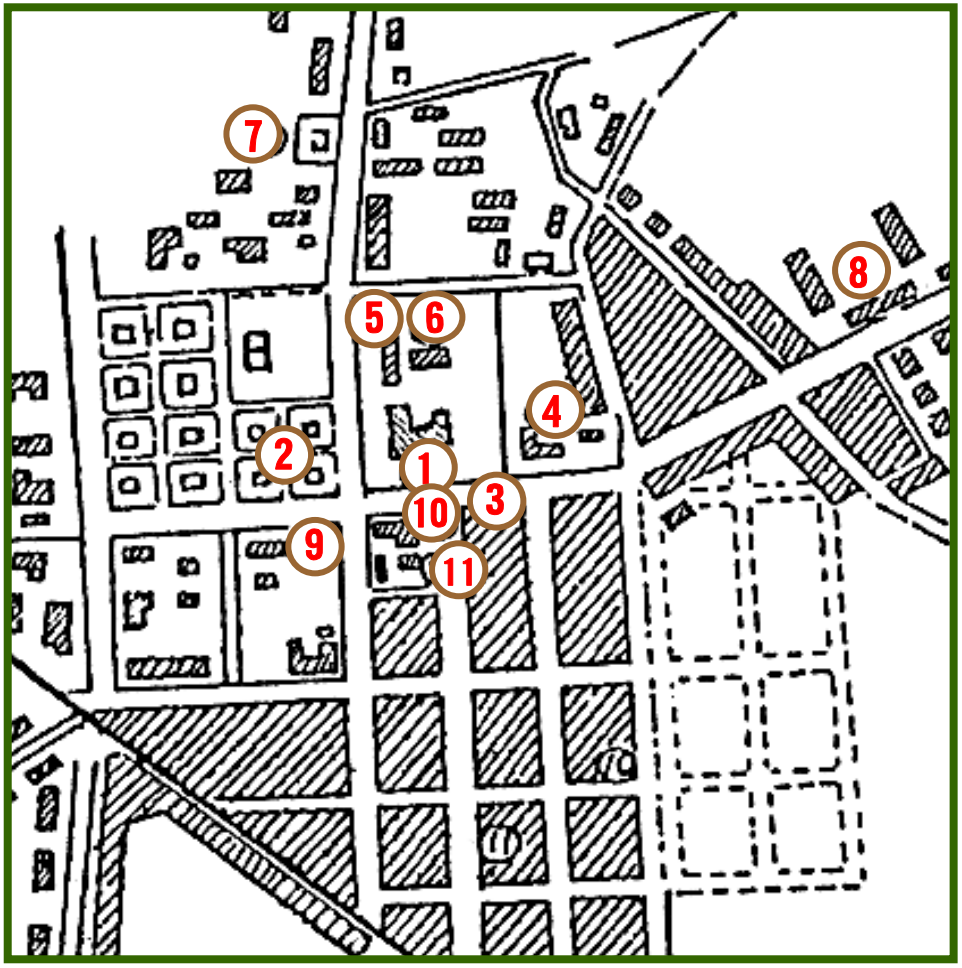

1. 郡役所
2. 郡守官舍
3. 合同廳舍
4. 街役場
5. 武德殿
6. 嘉南大圳事務所
7. 避病舍
8. 公學校
9. 登記所
10. 公會堂
11. 圖書館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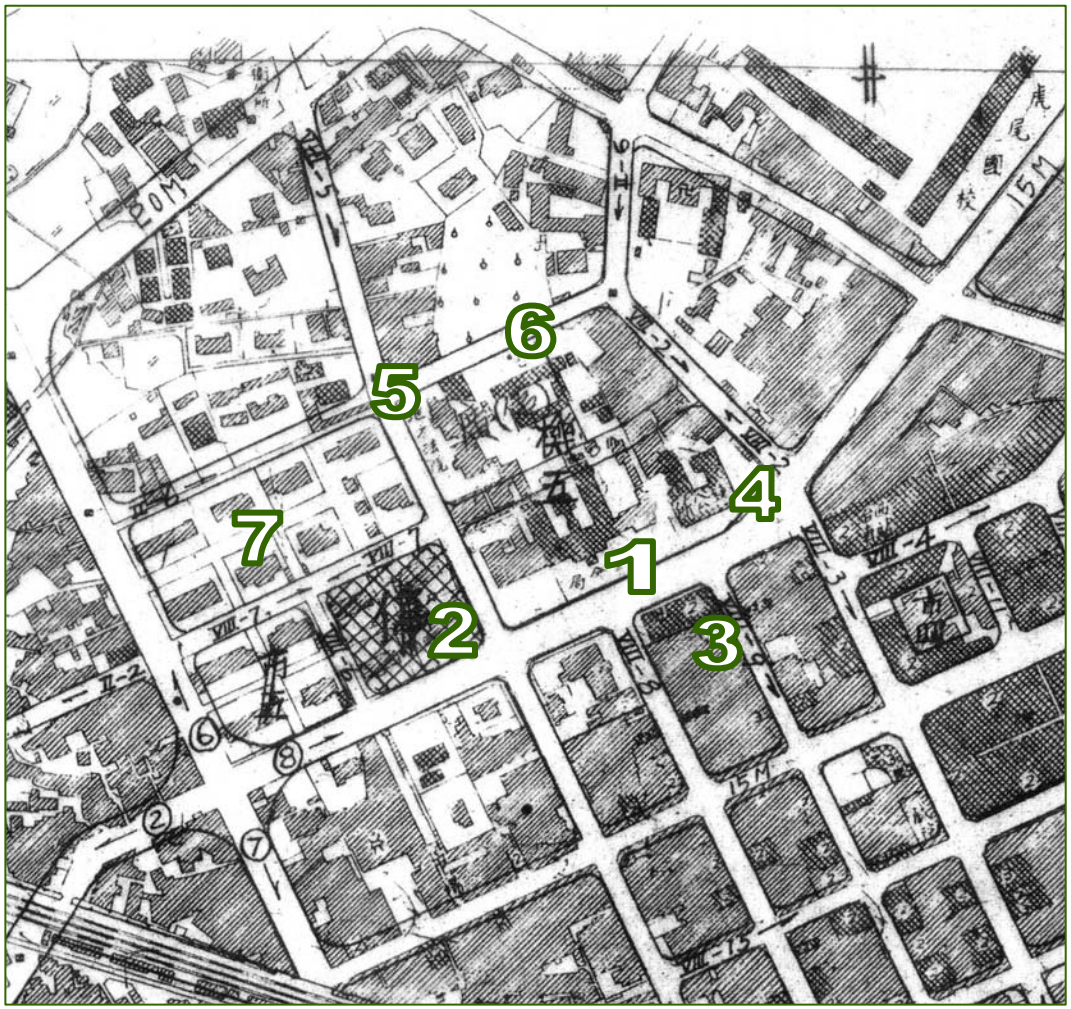

1. 郡役所原兩翼附屬建築，僅存中央主體 。
2. 郡守官舍基地原訂做爲停車場，目前已保存。
3. 合同廳舍保存完好。
4. 街役場民國78年拆除。
5. 武德殿拆除年代不詳，目前做爲停車場。
6. 嘉南大圳事務所同上。
7. 虎尾郡官舍於民國80年代陸續拆除，目前多爲私人用地。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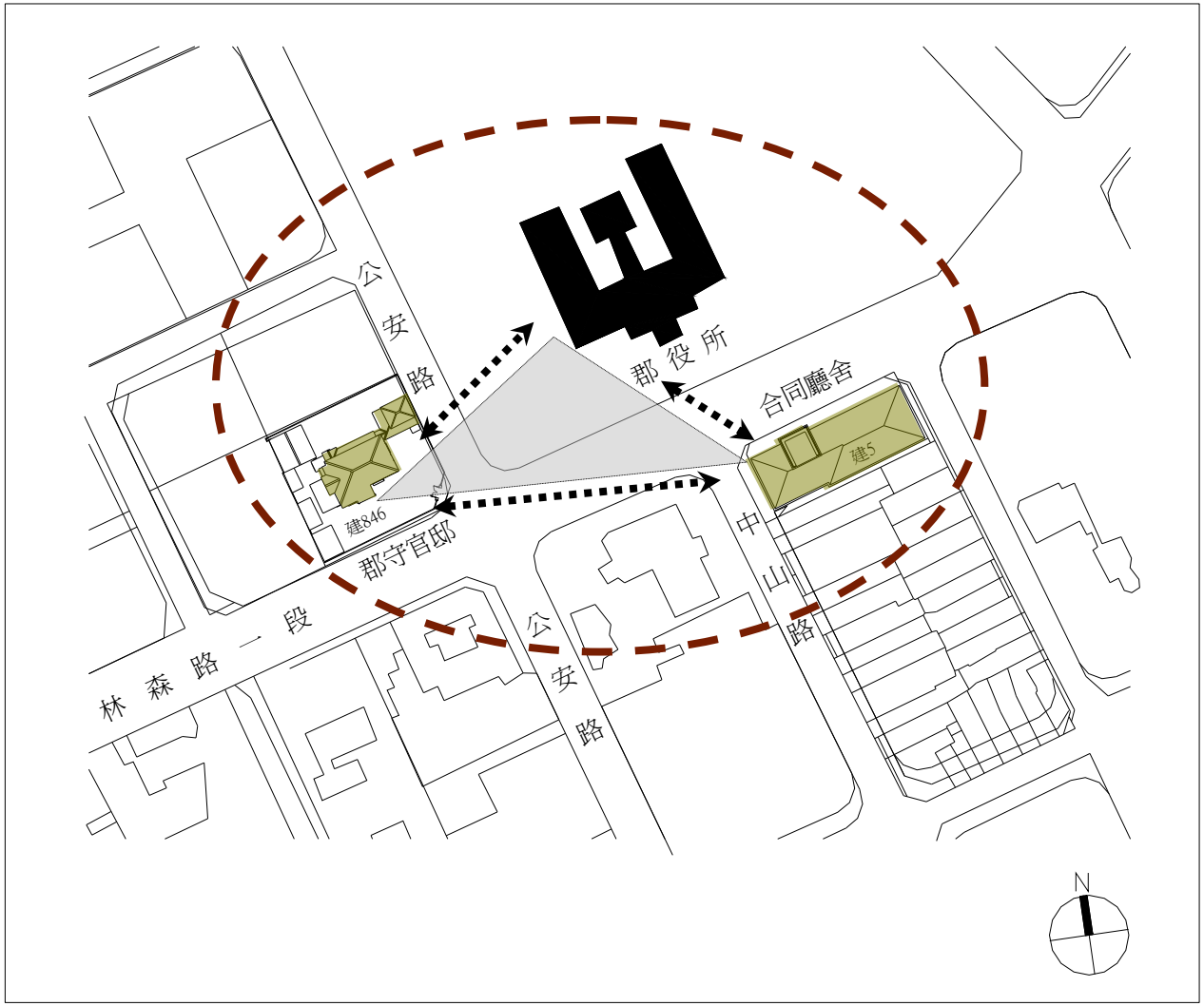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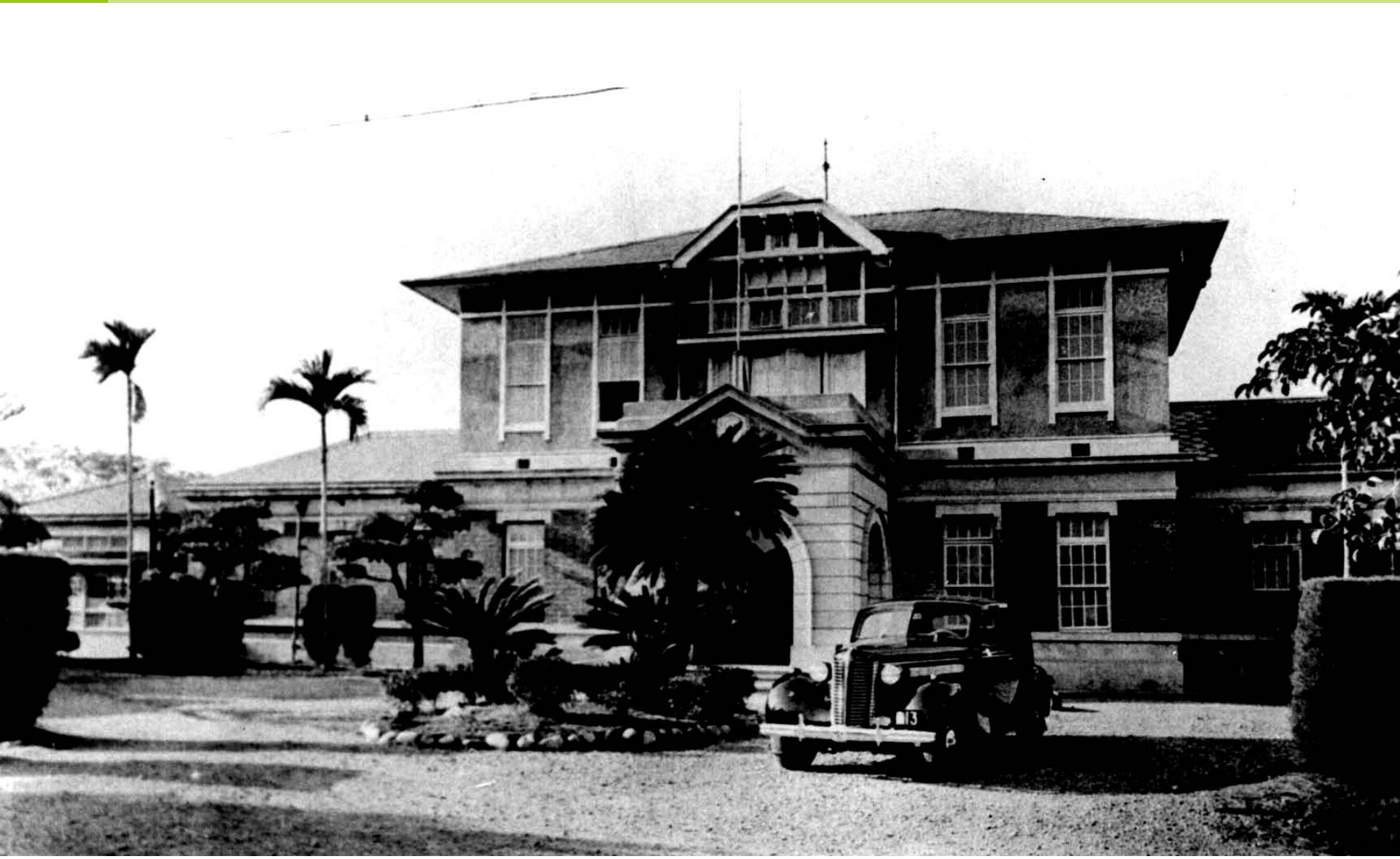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郡役所整修前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郡役所整修前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郡役所整修後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郡役所夜景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郡役所內庭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郡役所內庭與廊道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布袋戲展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布袋戲演出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布袋戲演出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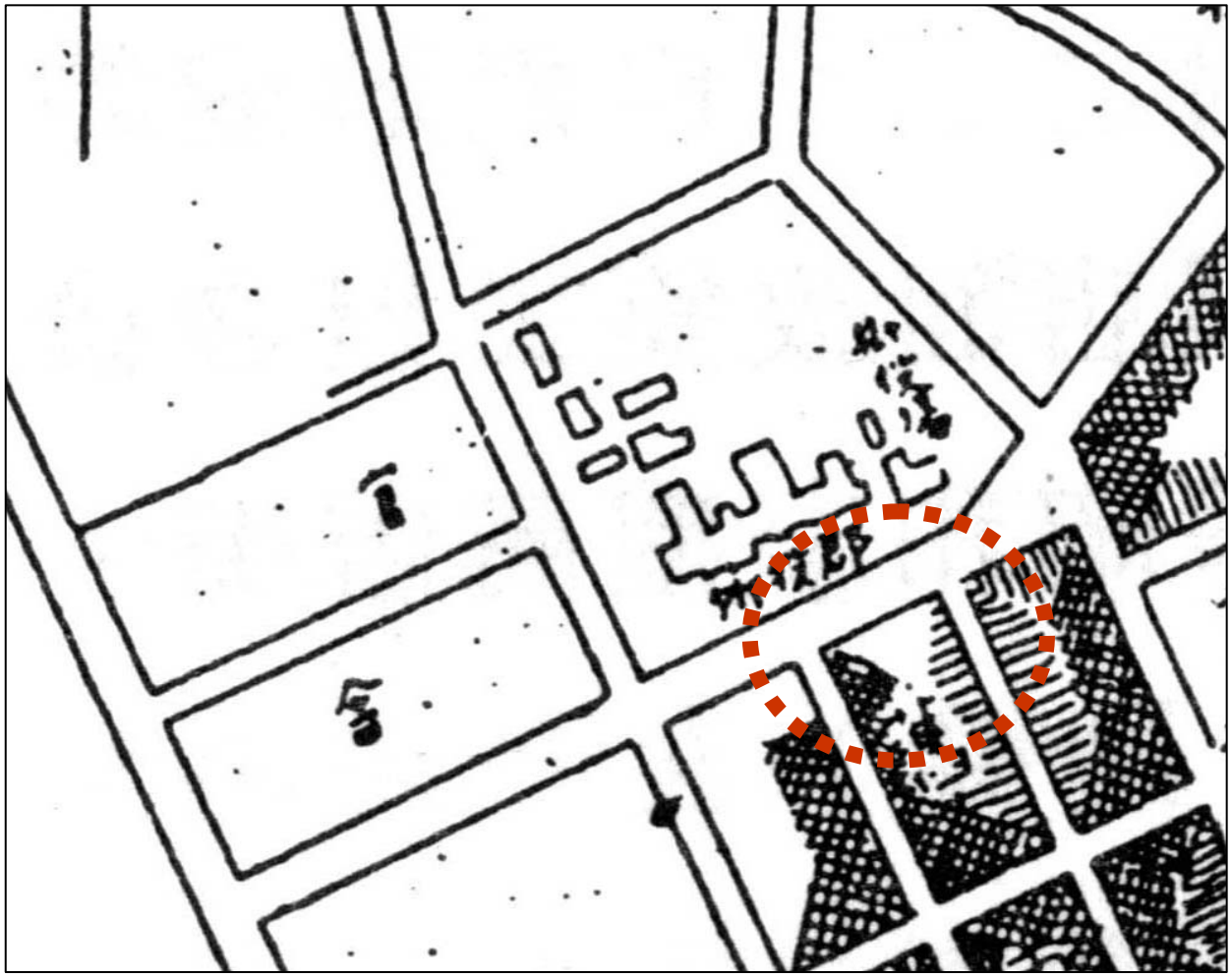

合同廳舍位置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合同廳舍老照片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合同廳舍老照片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合同廳舍整修前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合同廳舍整修前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合同廳舍整修後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合同廳舍整修後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三館建築群

合同廳舍布袋戲演出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營建史

虎尾郡守官邸營建史

1. 大正十二年（1923）〉的《台南州概況》中記錄大正九年至十二年之間的營繕記錄，説明「虎尾郡役所官舍新營，四萬六百九十六圓」，涵蓋當時所有的官舍建築費用。當時應僅有主屋，而無書齋。
2. 昭和六年（1931）的《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物概要》中記錄郡役所的營繕工事，爲大正十一、二年建築，昭和五年增築，雖未記錄官舍之增築時間，但有可能是同時間增建。
3. 民國四十五年的財產清册中已註明本屋、書齋的整體面積，並有相關之平面配置圖。而光復初期處於百廢待舉的年代，應無增建書齋的可能性。
4. 就諸多營建痕跡看來，書齋爲日治時期興建，但與本屋不同時期。

虎尾郡守官邸營建史

5. 光復後官邸主體部分維持日治時期之原樣，但曾有多次之增建：
   - 民國45年至52年間，曾將茶之間外南側的露台改建爲室內空間。
   - 民國52、3年間，於台所外西側擴建簡易的竹造獨立屋舍，以供廚師居住。
   - 民國53年，於西北角增建車庫。
   - 民國57-60年，整修原有之浴室。
   - 民國65-70年，增建新廚房，改建傭人房（原增建之竹造房舍）。
   - 民國70年後，增建衛浴空間。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使用歷史

1.　日治時期：虎尾郡郡守官舍（十二任郡守）

- 國谷　德太郎—大正九年（1920）至十年（1921）
- 森　直吉—大正十年（1921）至十三年（1924）
- 野口　滿—大正十三年（1924）至十四年（1925）
- 森　萬吉—大正十五年（1925）至昭和3年（1928）
- 塚本　常盤—昭和3年（1928）至昭和7年（1932）
- 增根原　弘—昭和7年（1932）至昭和8年（1933）
- 鈴木　信太郎—昭和8年（1933）至10年（1935）
- 高木　秀雄—昭和10年（1935）至12年（1937）
- 田中　鐵太郎—昭和12年（1937）至14年（1939）
- 水野　啓—昭和14年（1939）至15年（1940）
- 村田　兵衛—昭和15年（1940）
- 矢上　純雄—昭和15年1940）以後

虎尾郡守官邸使用歷史

2. 光復後之官邸，截至民國三十九年，曾作爲台南縣虎尾區之區長宿舍使用（兩任區長）。
   - 謝掙強—民國36年至37年
   - 林金生—民國37年至39年

3. 民國四十五年至民國五十三年，作爲嘉義法院雲林庭庭長宿舍使用。

虎尾郡守官邸使用歷史

4. 民國五十三年至八十五年期間，做爲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之使用（共計十二任院長）。

- 褚劍鴻—民國53年至57年
- 王瑞林—民國57年至60年
- 吳　治—民國60年至65年
- 賴硃隆—民國65年至70年
- 孫嘉祿—民國70年至71年
- 丁道生—民國71年至73年
- 吳天惠—民國73年至75年
- 王玉成—民國75年至78年
- 謝在全—民國78年至80年
- 陳丁坤—民國80年至82年
- 沈守敬—民國82年至84年
- 葉百修—民國84年至86年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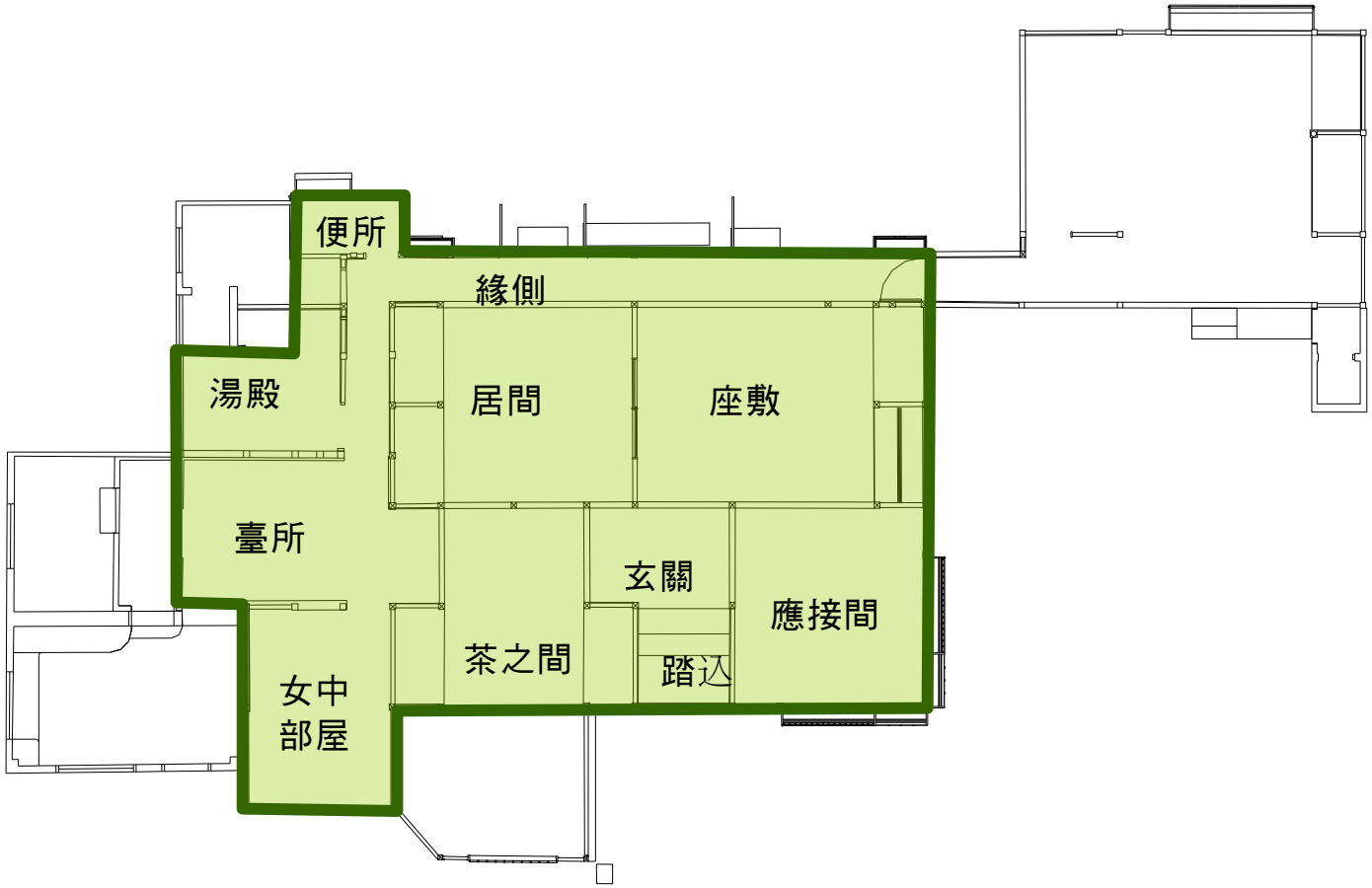

大正十二年（1923）前的本屋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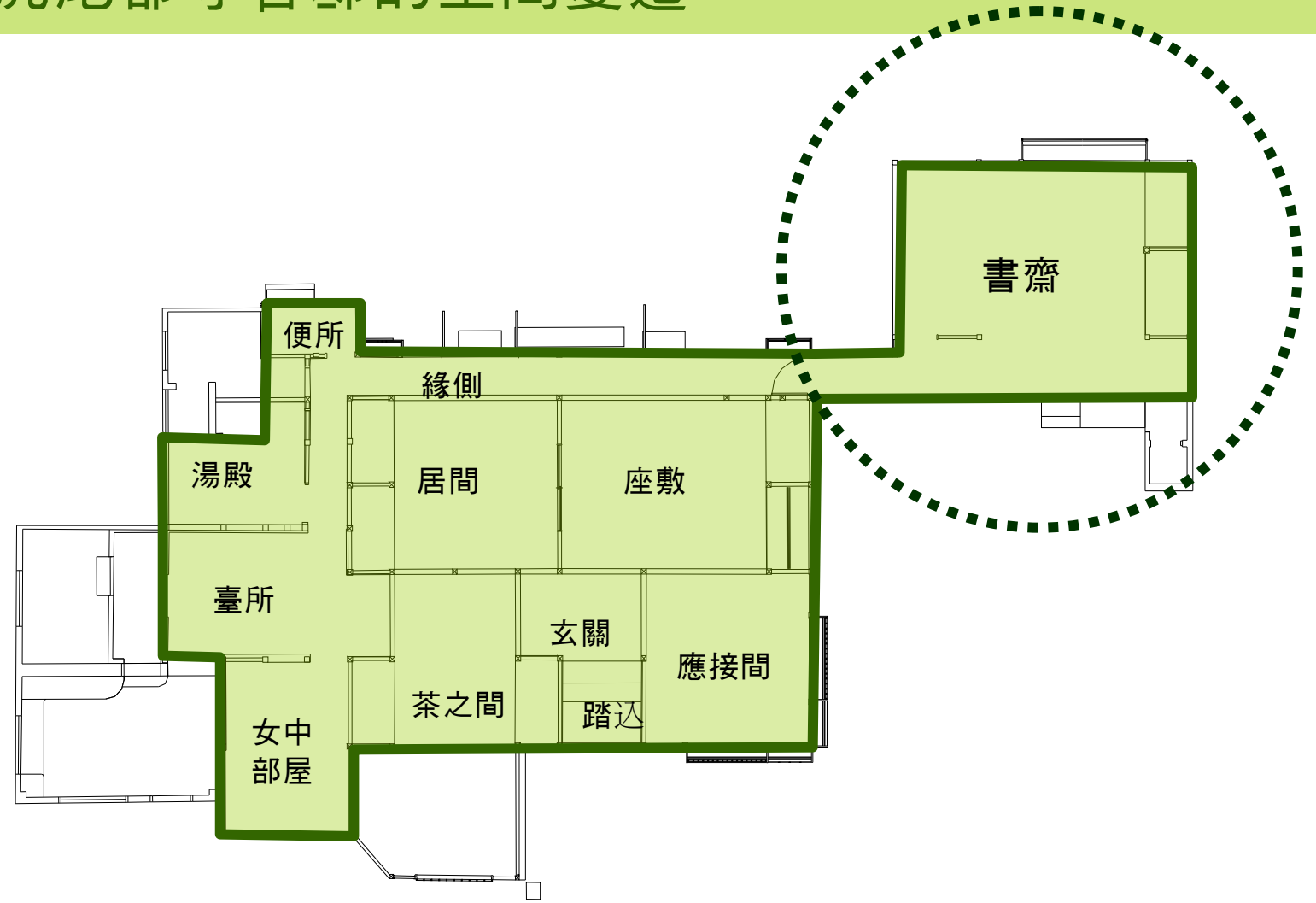

昭和六年（1931）左右增建書齋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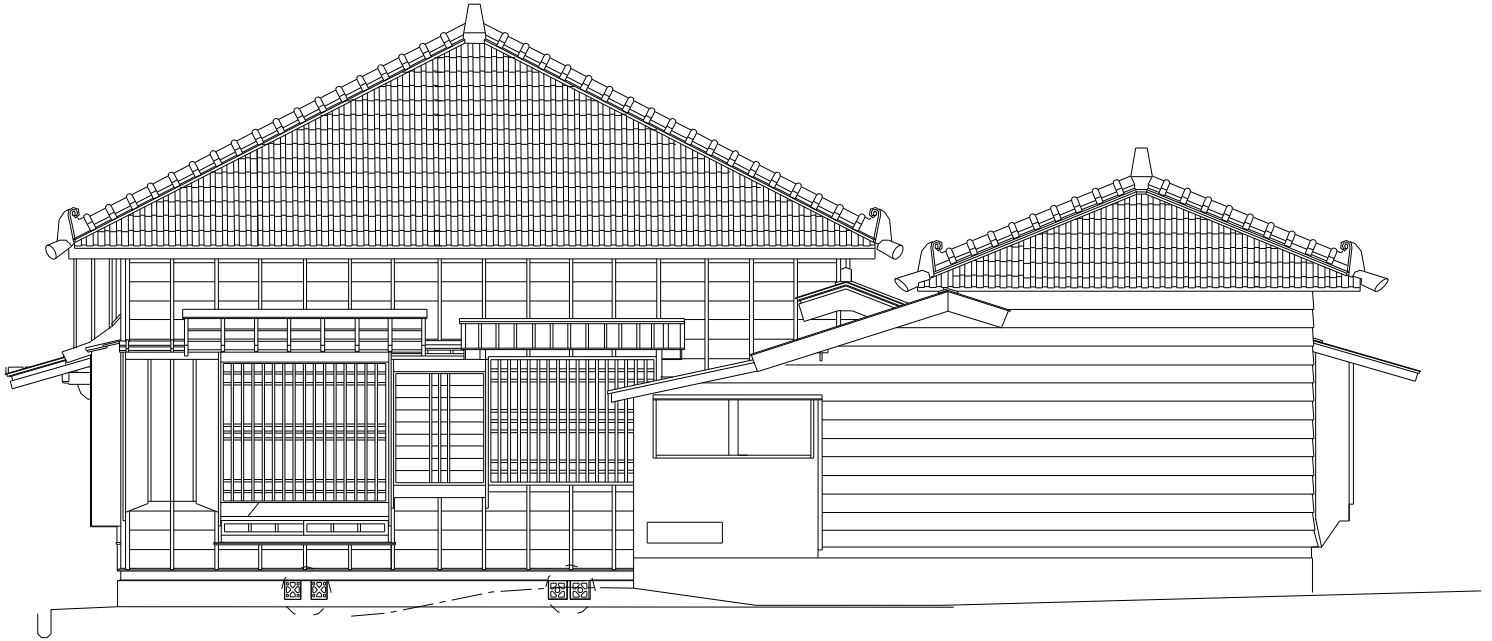

本屋

屋頂斜度約27°
（斜度十分之五）
雨淋板每45公分一押條

書齋

屋頂斜度約22°
（斜度十分之四）
雨淋板無押條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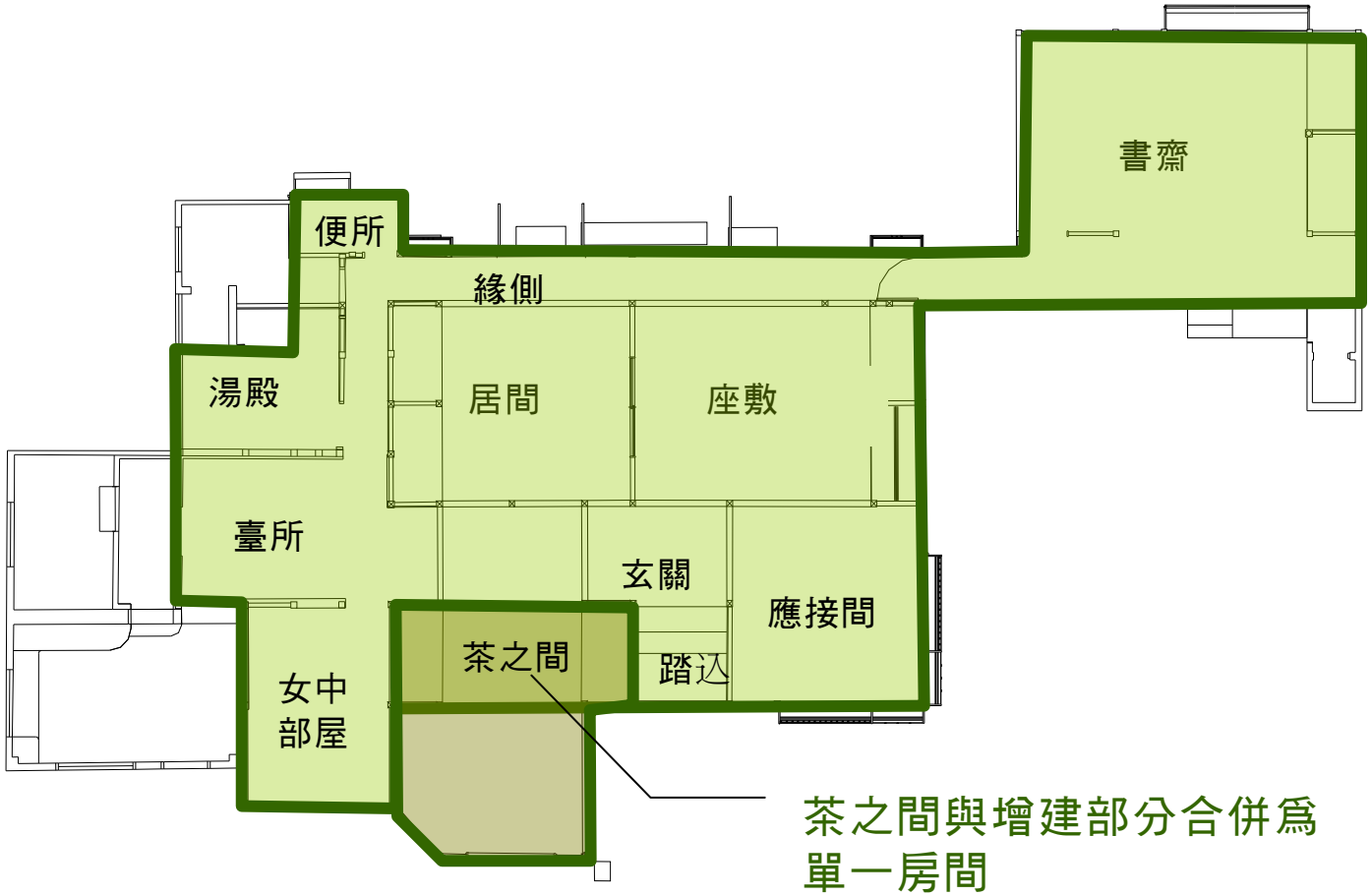

民國45-52年（1956-1963）增建茶之間外南側的室內空間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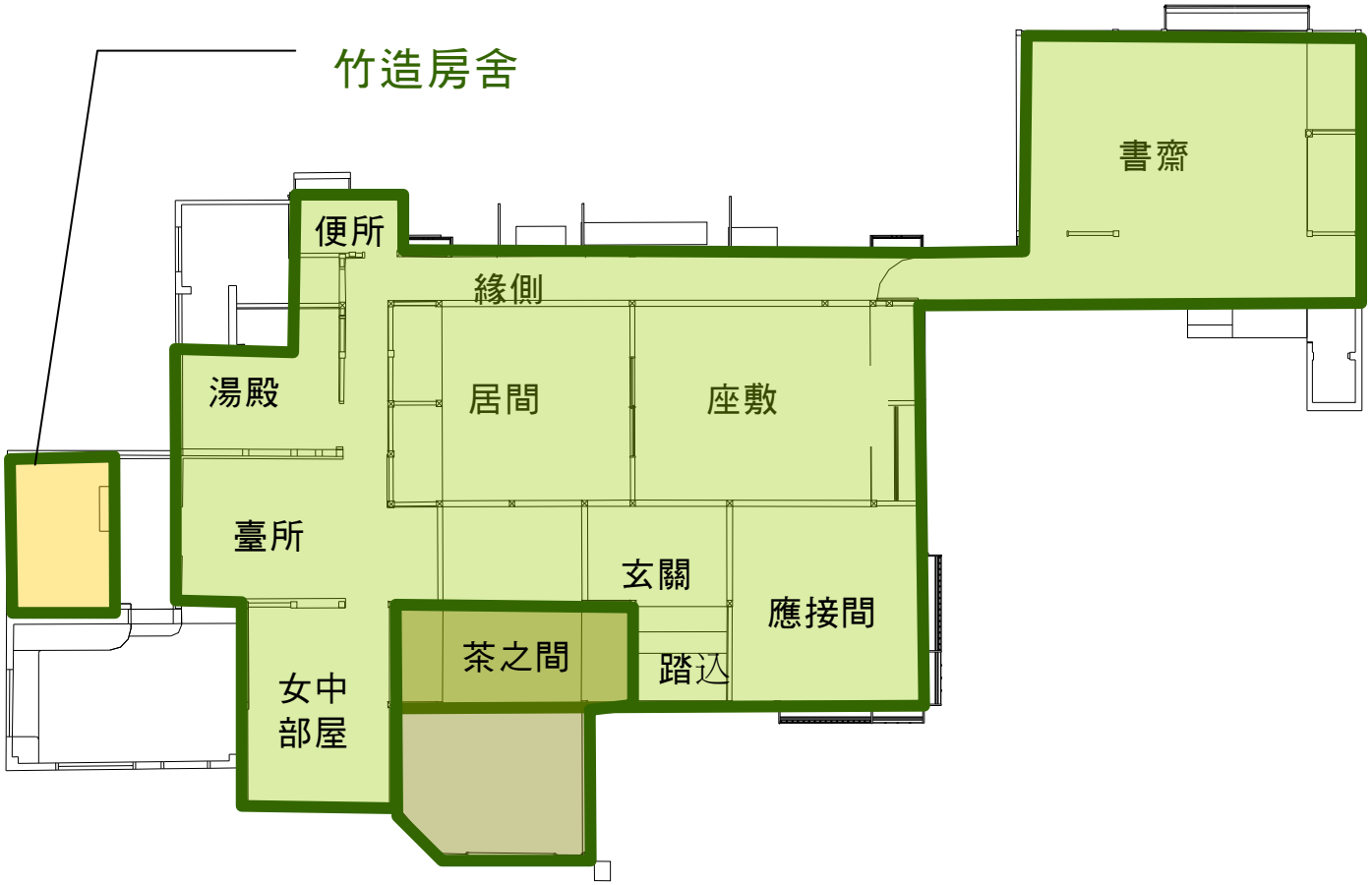

民國52-53年（1963-1964）增建台所外西側的竹造房舍（廚師房間）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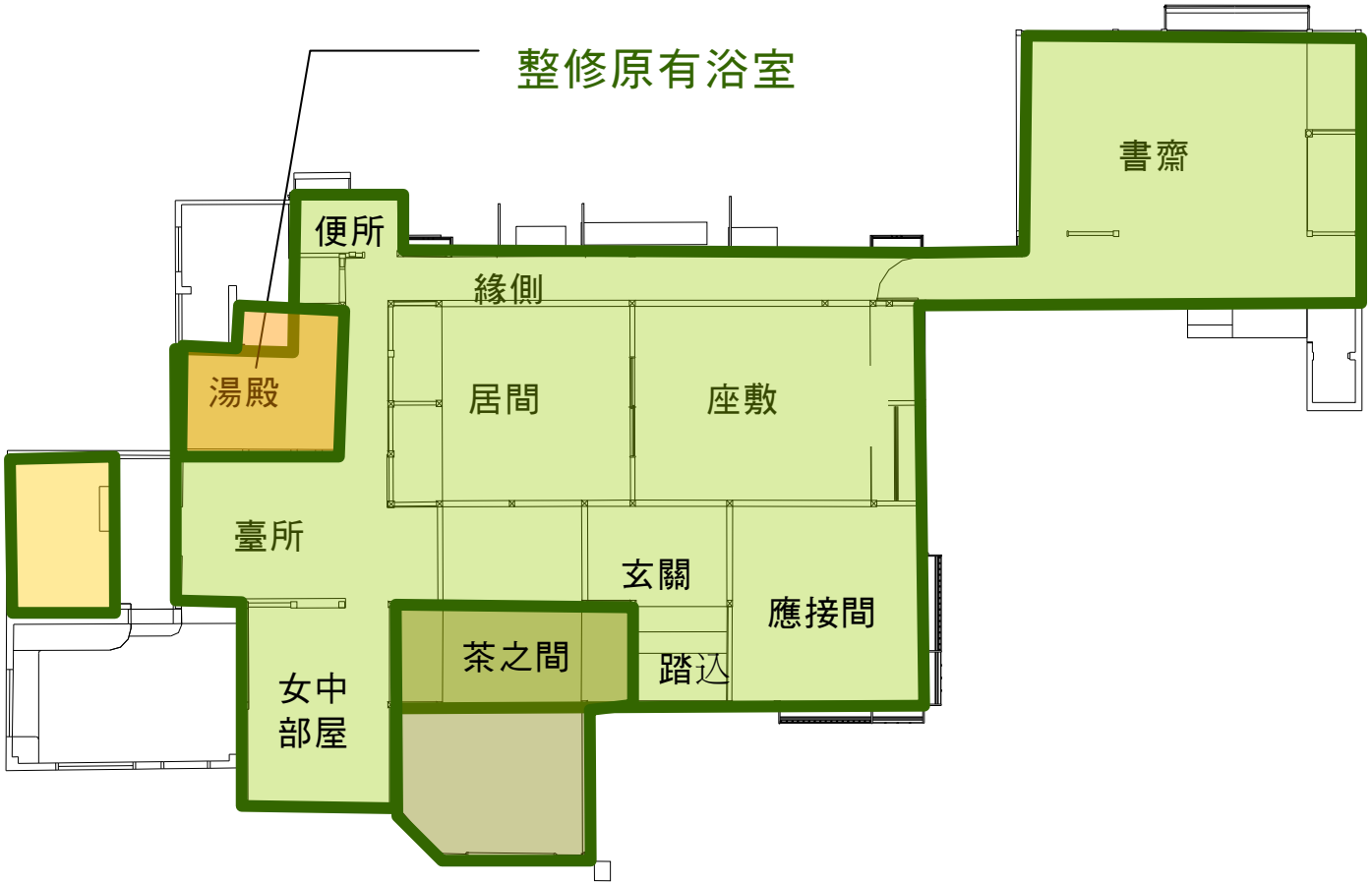

民國57-60年（1968-1971）整修原有之浴室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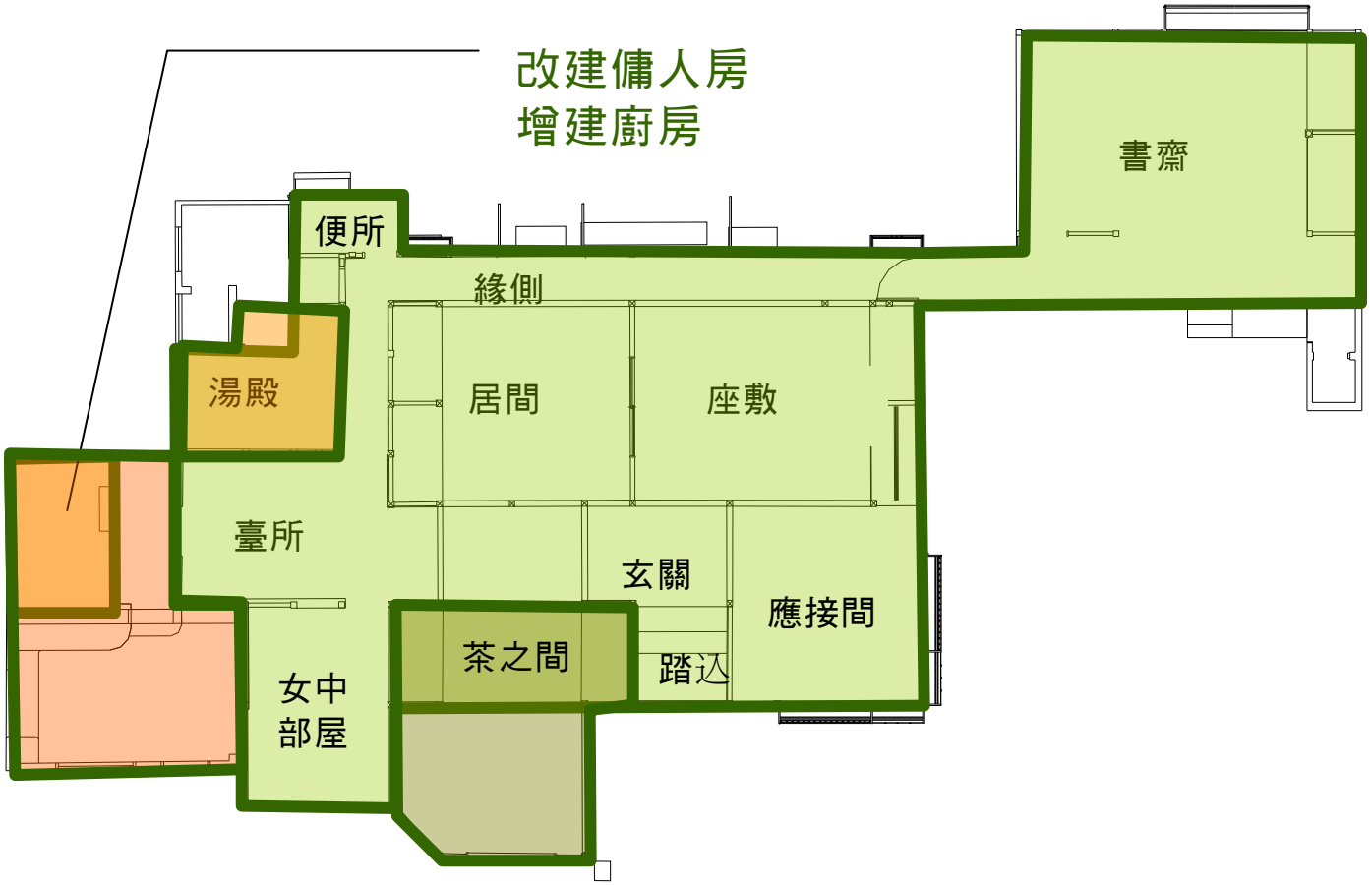

民國65-70年（1976-1981）改建傭人房、增建廚房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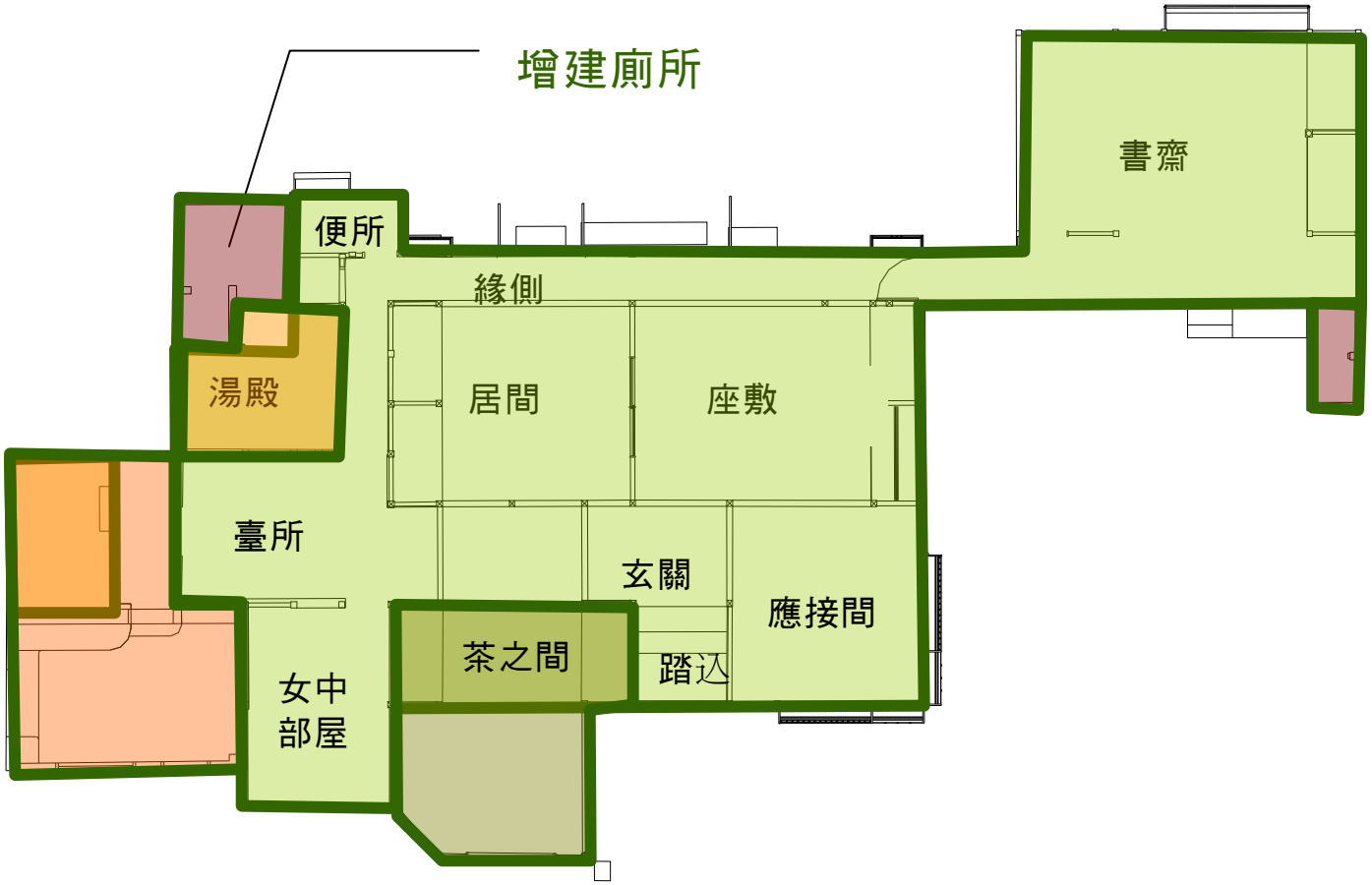

民國70年（1981）以後增建廁所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空間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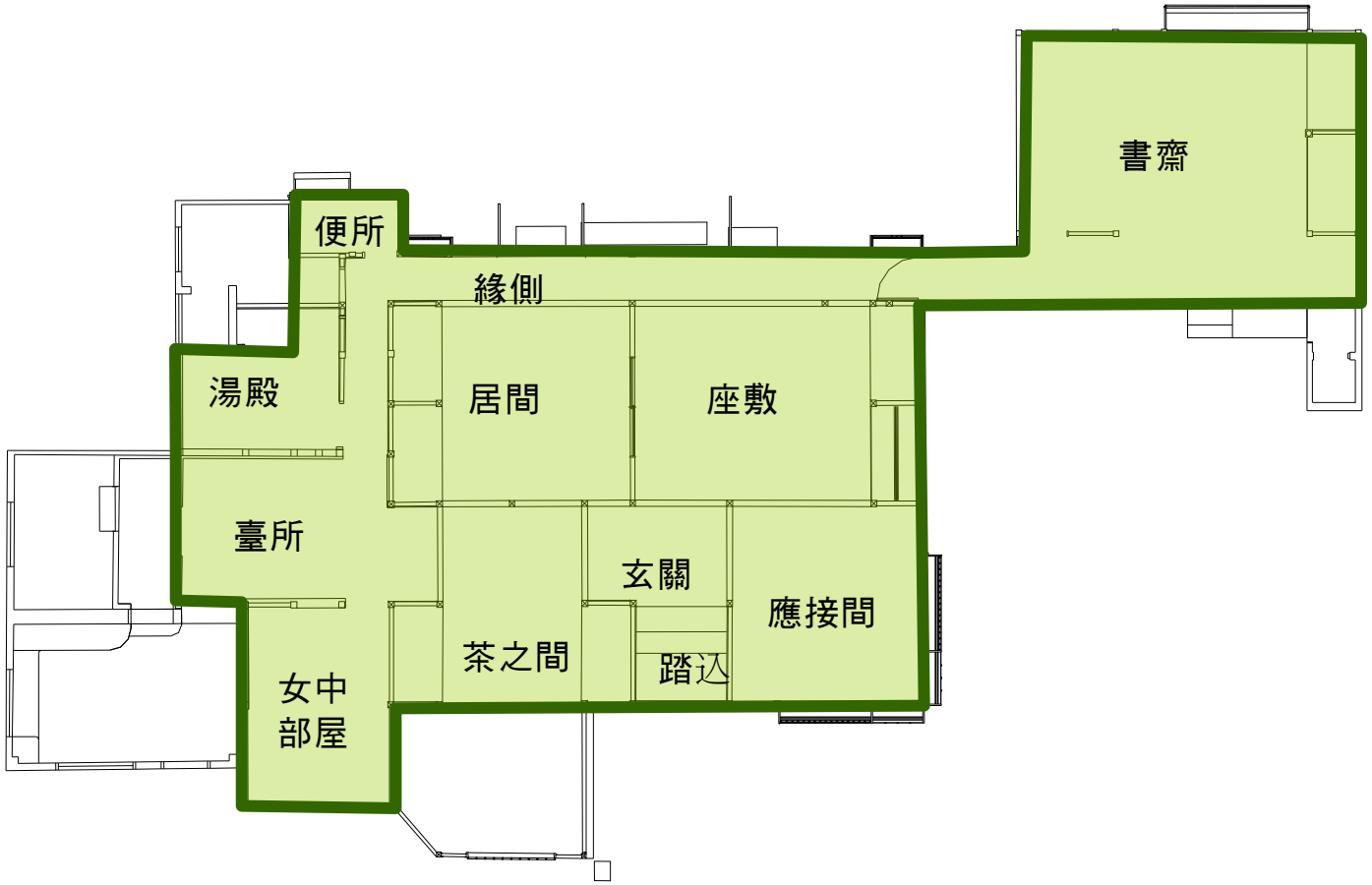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原始的郡守官邸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依據大正十一年（1922）頒佈之「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高等官舍分爲第一至第四種等級：

官舍種別	高等官舍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官等配給	勅任官、稅官長等總督府直屬官員	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州事務官、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等官員	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稅務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	高等官六等以下、稅務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
建築面積	100坪以內	55坪以內	46坪以內	33坪以內
基地大小爲建築坪數之倍數	6～7倍	5.5倍	4.5倍	4倍
基地面積	600～700坪以內	302.5坪以內	207坪以內	132坪以內
建築形式	獨棟建築（一間造或一棟兩間造）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 虎尾郡守官邸建築面積：
  - 本屋：35.32坪
  - 書齋：9.99坪
  - 合計：45.31坪

  建築面積合於高等官第三種之規定。

- 基地總面積（依現有之地籍資料）：274.09坪
  基地面積與建築坪數之倍數：274.09/45.31＝6.05倍

  與官舍建築標準不符。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原因探討：

1. 虎尾郡守官邸興建時，可能是大正九年（1920），當時大正十一年版之台灣總督府官舍標準尚未出現。可能係依照明治三十七年（1904）的「總督府官舍等級標準」興建三十餘坪的本屋官舍。
2. 大正十一年新的官舍建築標準頒佈後，虎尾郡守官舍合於第三種高等官舍之標準（46坪以內），但原本僅有35.32坪的官舍本屋，因此再行增建約10坪的書齋。
3. 基地/建築面積比約爲6.05倍，大於第三種官舍4.5倍之規定，目前並無相關資料可資解釋。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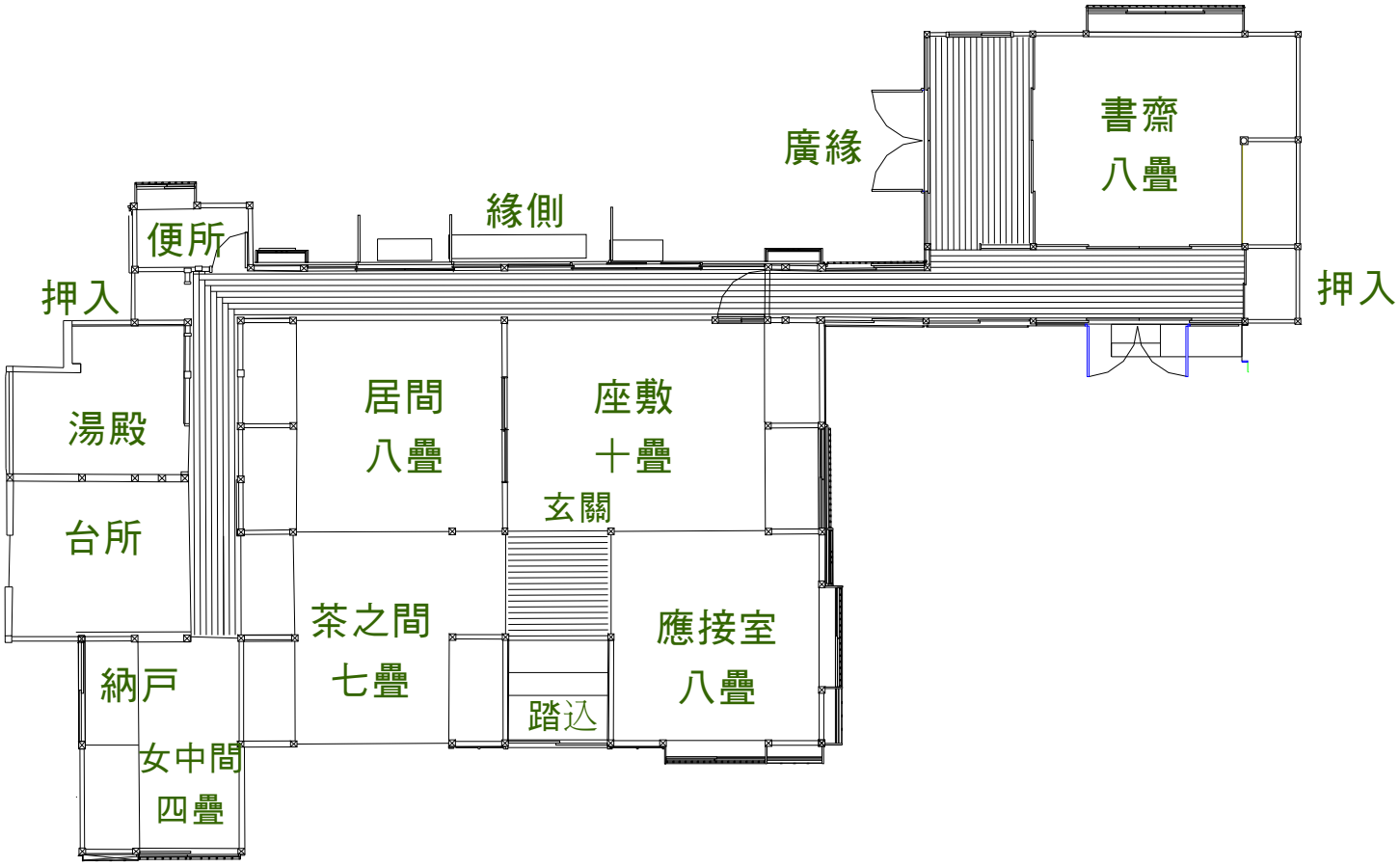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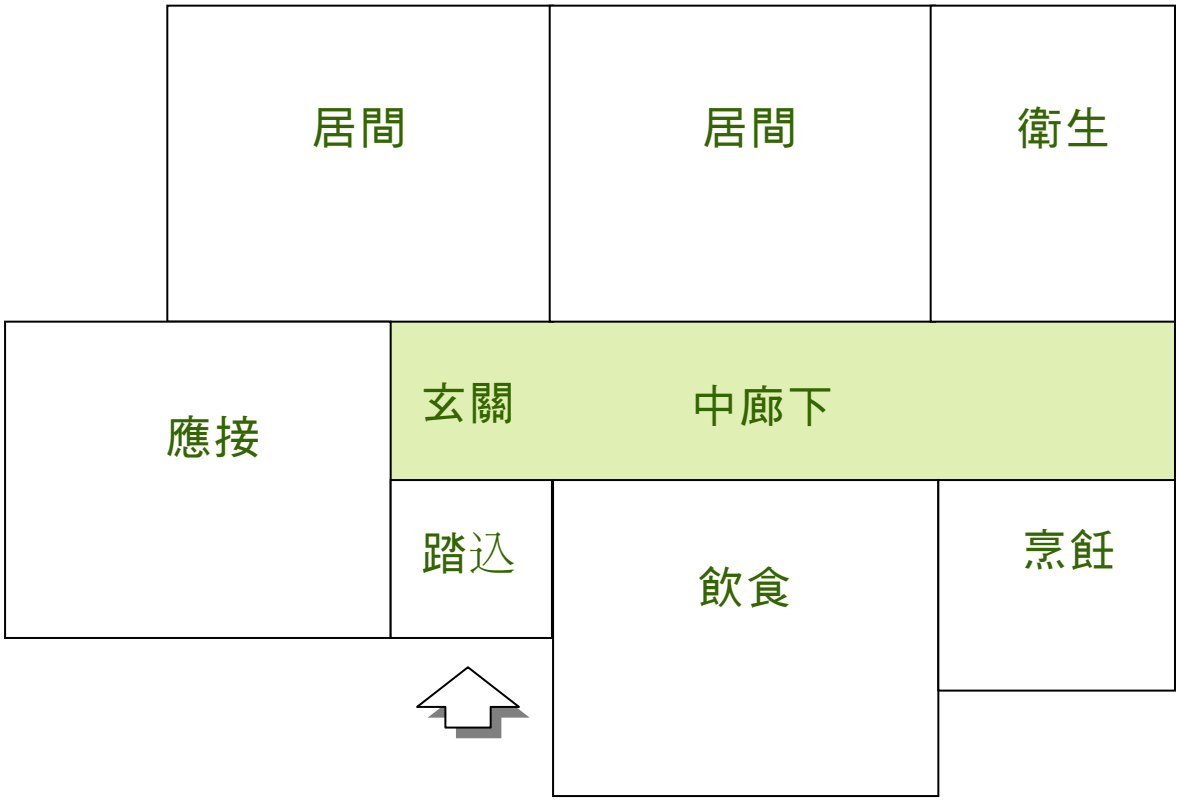

中廊下型的住宅佈局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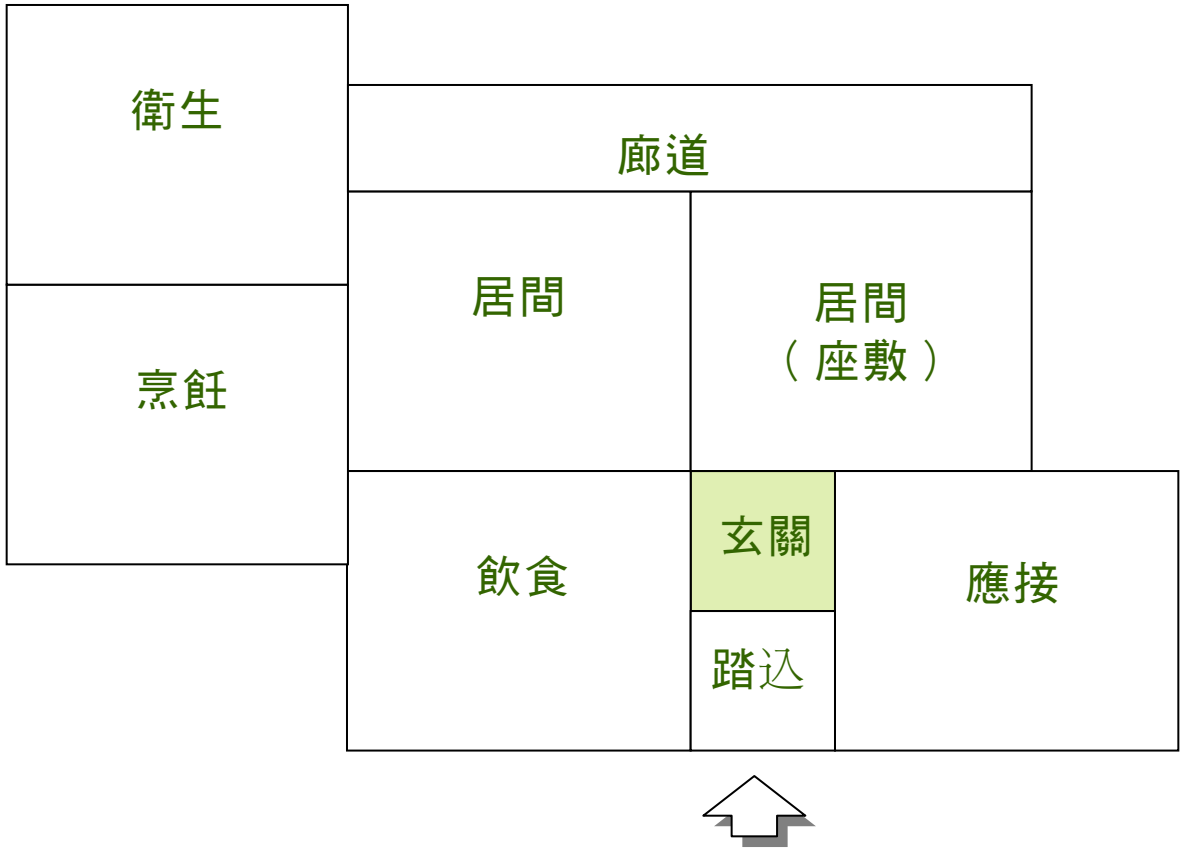

廣間型的住宅佈局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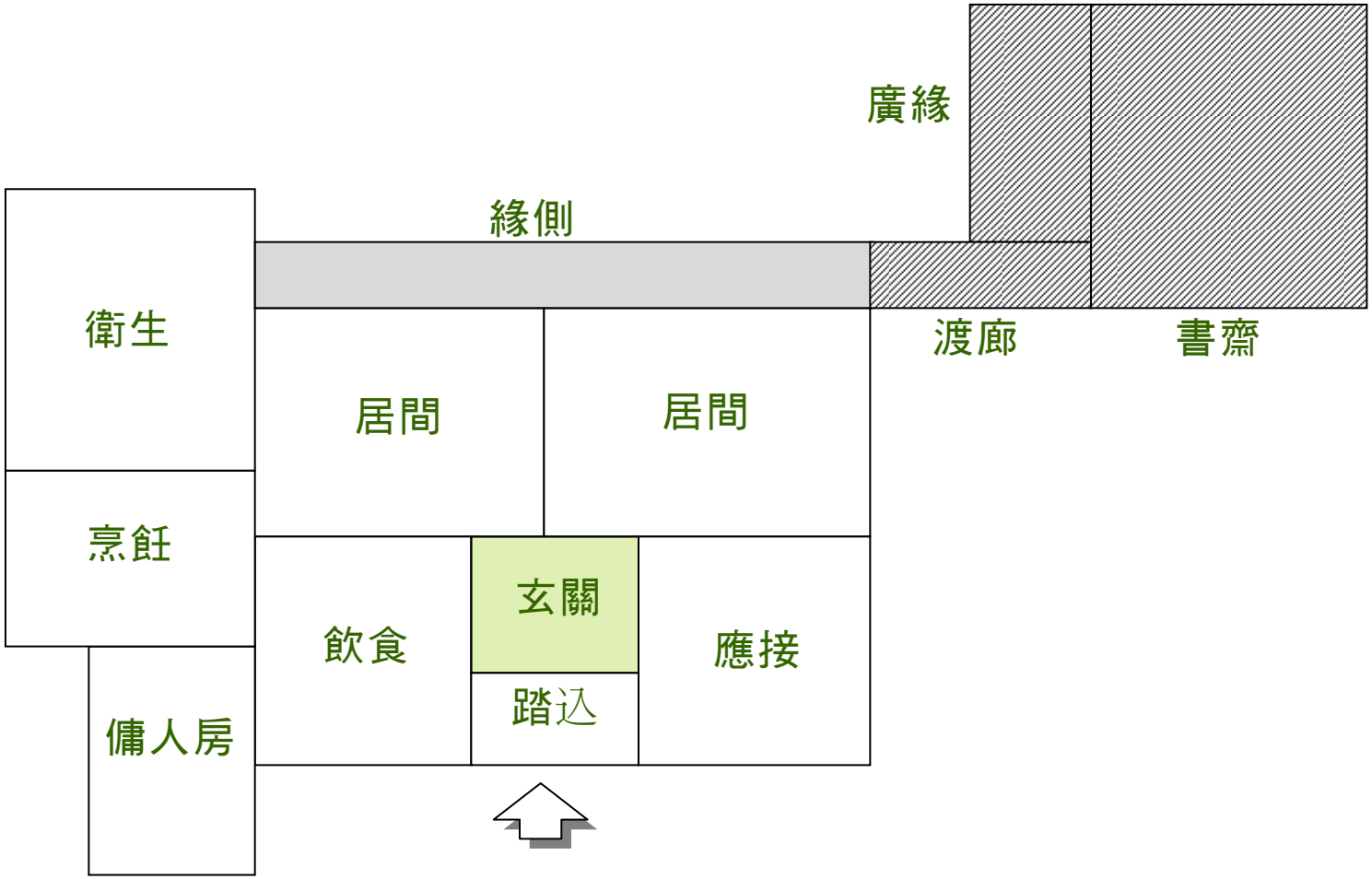

虎尾郡守官邸爲廣間型住宅佈局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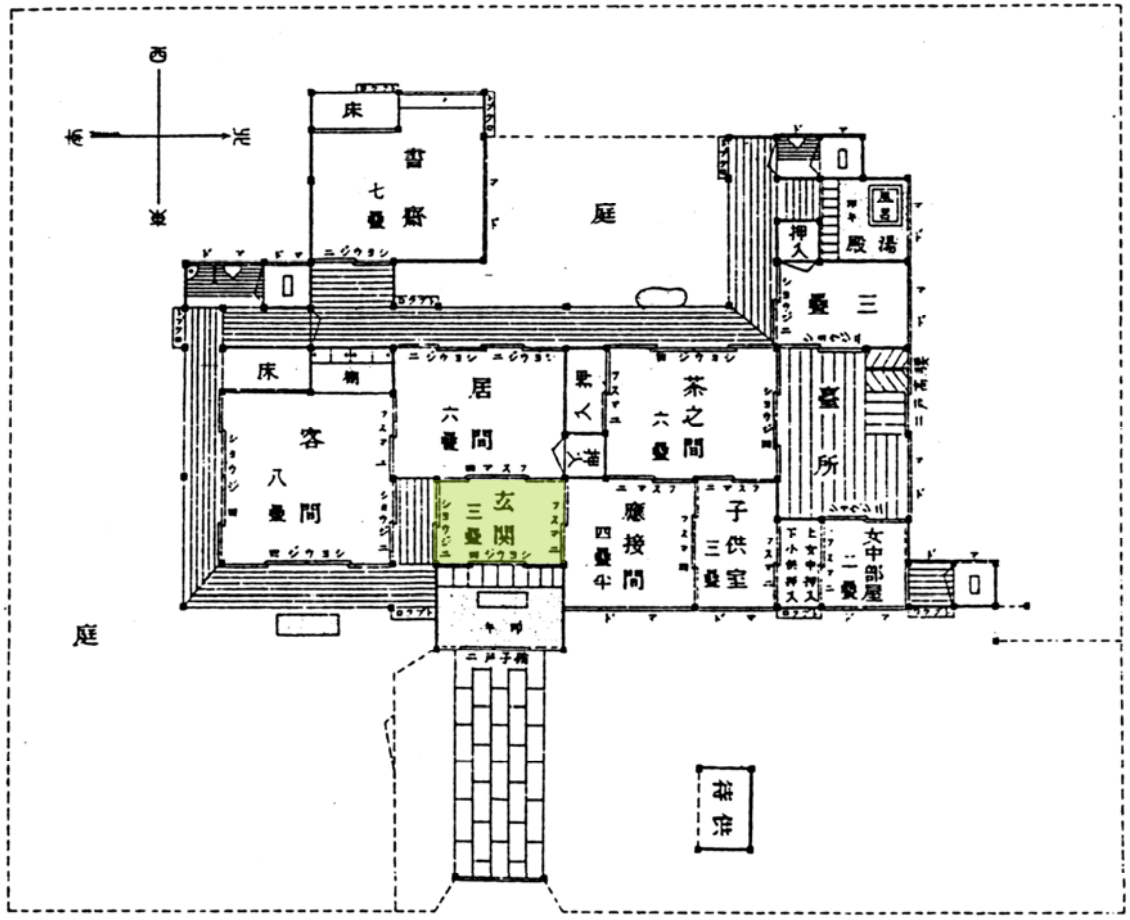

面平

其他廣間型住宅佈局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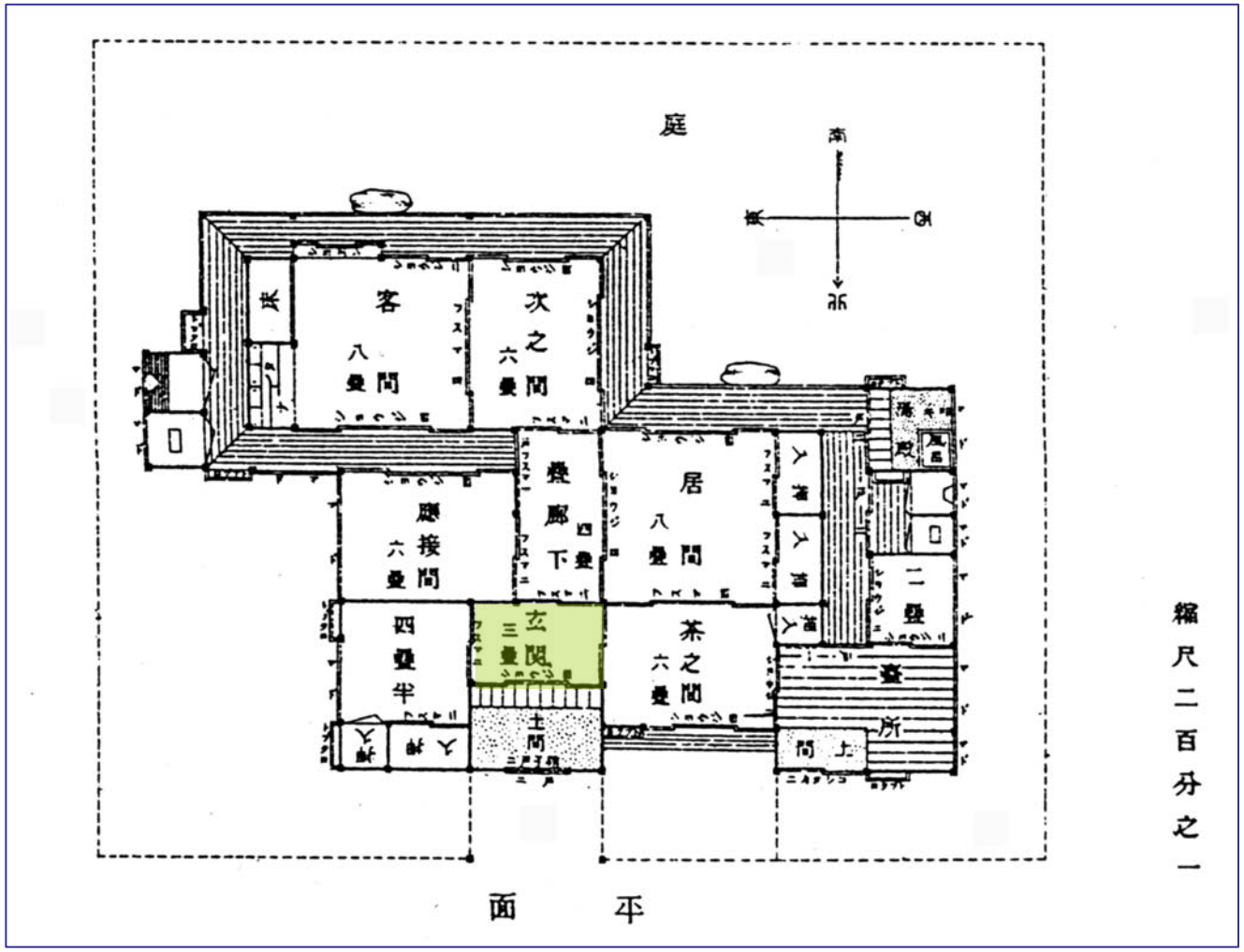

其他廣間型住宅佈局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以間爲模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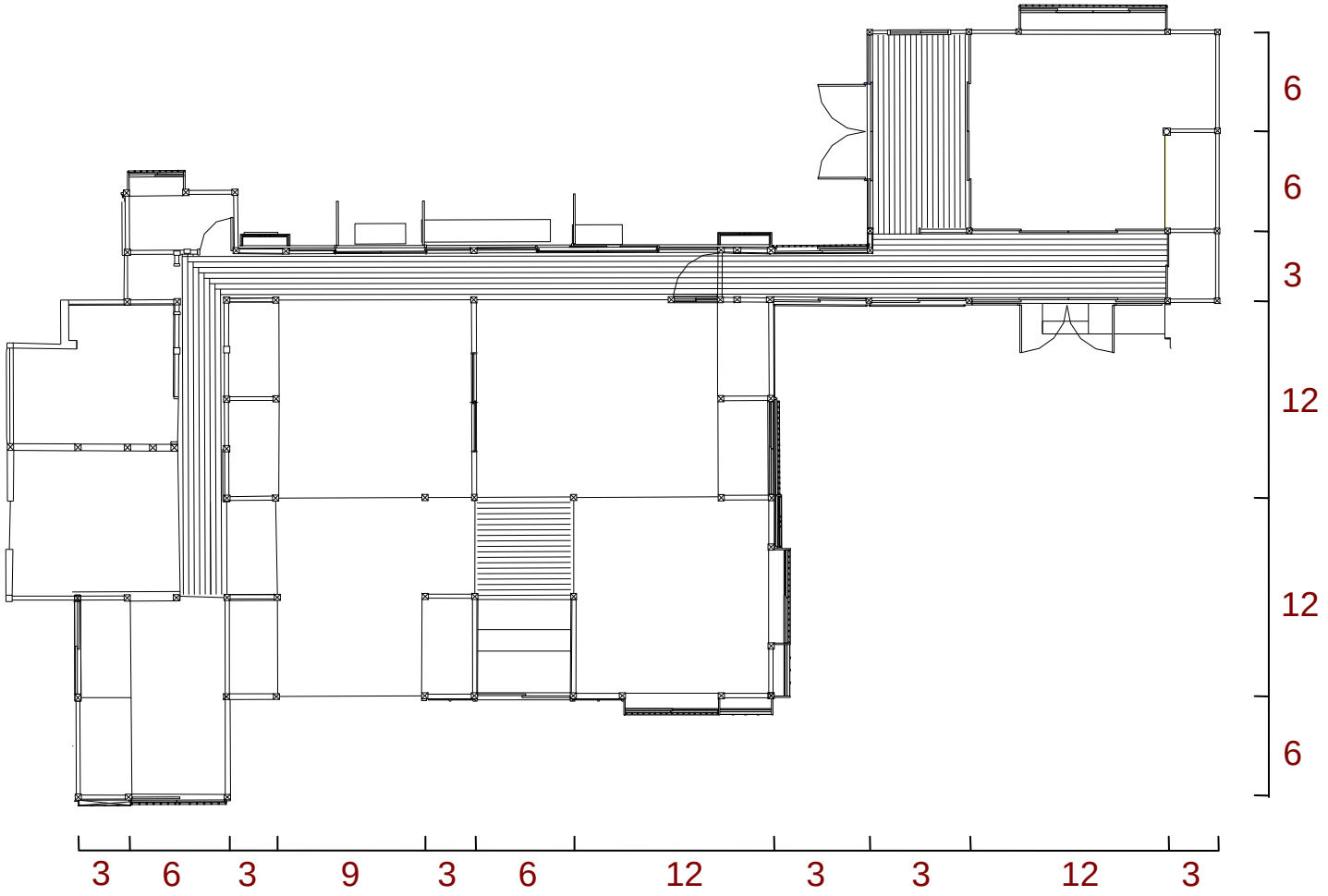

單位：尺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以間爲模距

日式尺寸

1尺＝30.3公分＝0.303公尺

1間＝6尺＝1.8182公尺

1町＝60間＝109.09公尺

1里＝36町＝3.9273公里

1坪＝1間×1間＝6尺×6尺＝3.305平方公尺

雲林故事館

虎尾郡守官邸的原始空間佈局—以間爲模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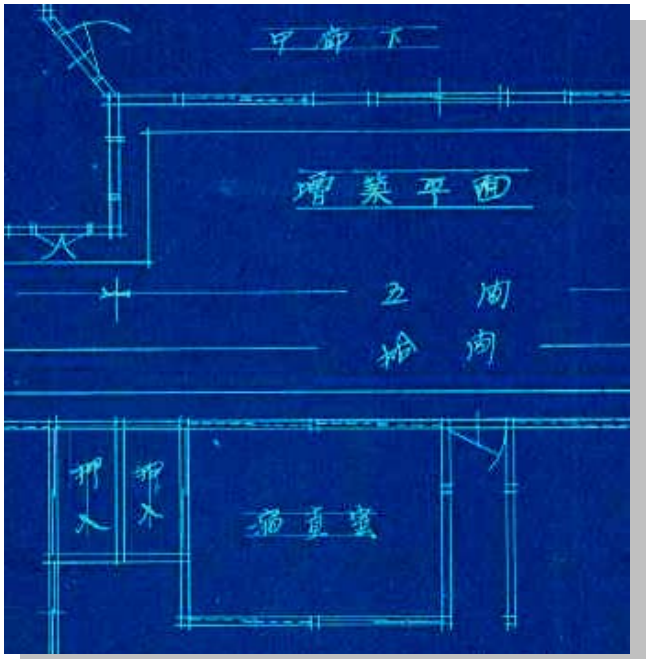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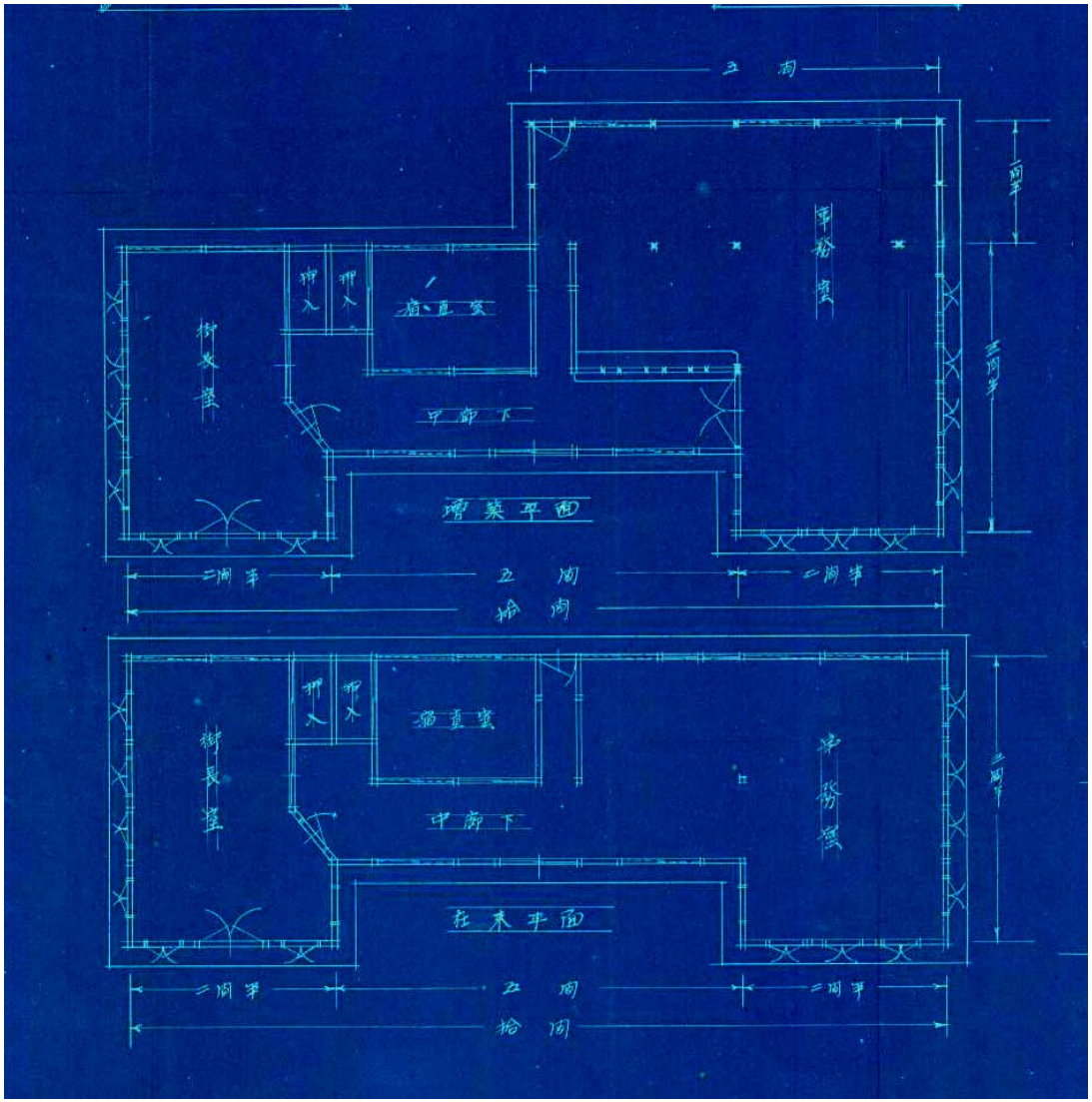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整修與再利用

雲林故事館

整修與再利用

雲林故事館

整修與再利用

雲林故事館

整修與再利用

雲林故事館

整修與再利用

雲林故事館

整修與再利用

雲林故事館

整修與再利用

整修與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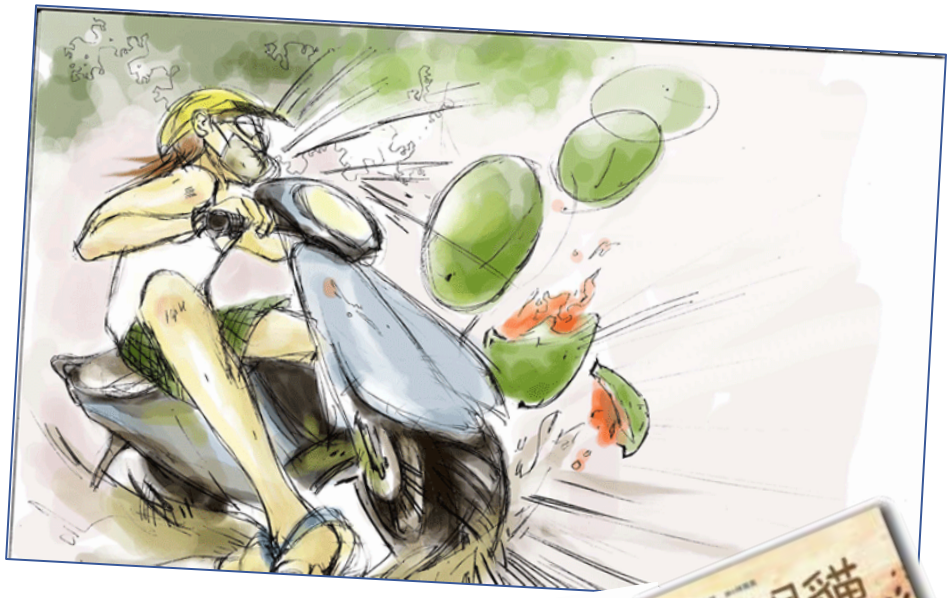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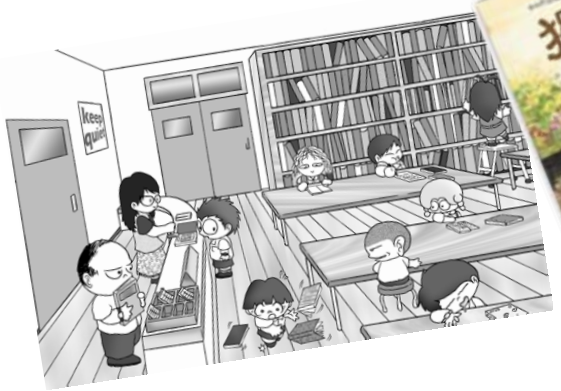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土間與玄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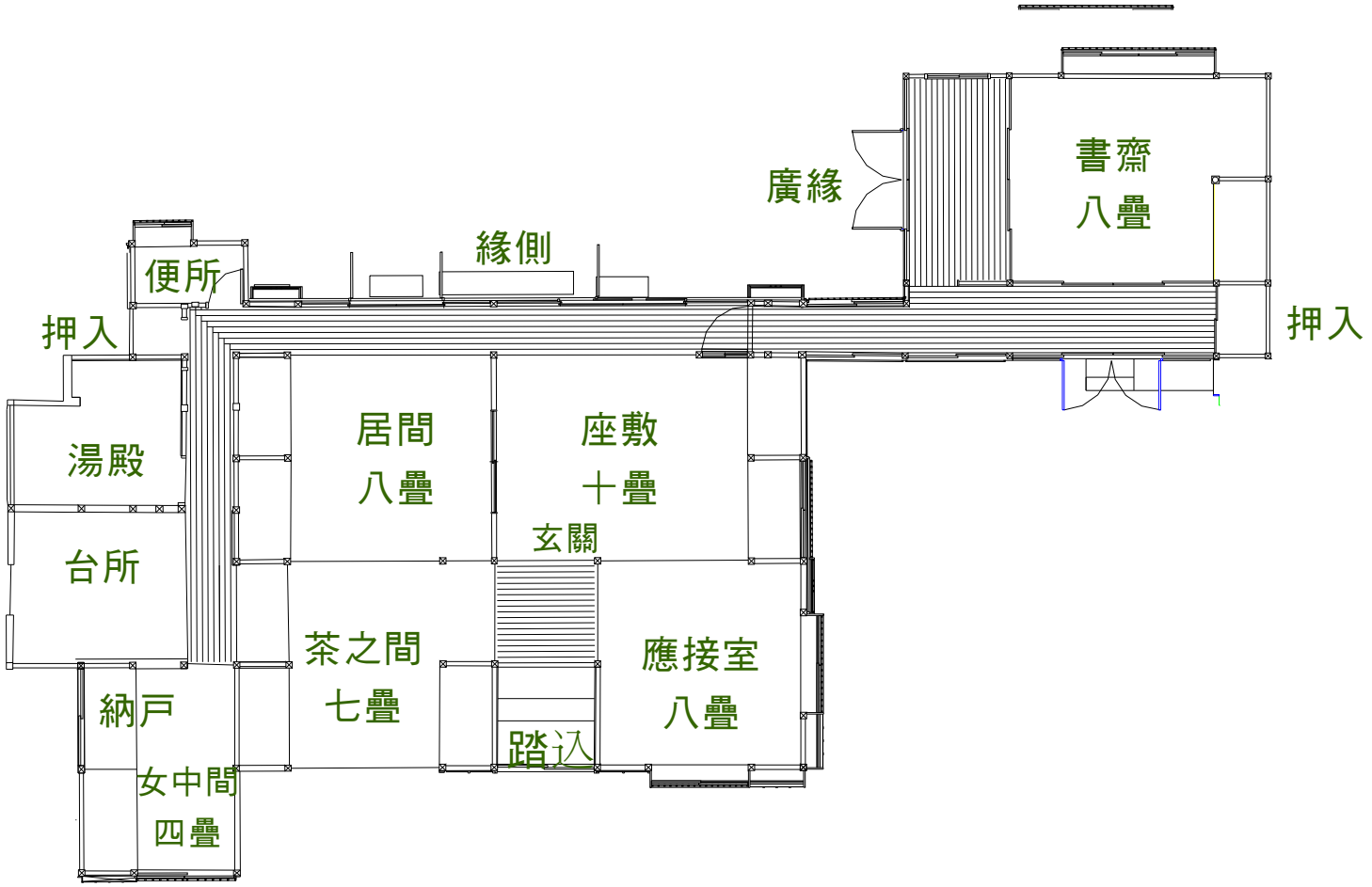

空間導覽—土間與玄關

- 踏込（踏み込み/ふみこみ/fumikomi）：

  爲室外剛進入室內，尚未踏上玄關的「土間」，通常使用土質、洗石子等地坪材料。

  爲方便放置鞋子，在旁邊通常設置「下駄箱」（鞋櫃）。

- 玄關(げんかん/genkan)：

  玄關爲住宅出入之空間。中國古代在風水討論上即使用「玄關」一詞，所謂「玄關造化巧中求」，其中的「關」指的是穴位，「巧」指的是水口，後來用之於住宅入口，尤以日本爲盛。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土間與玄關

式台玄關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土間與玄關

空間導覽—座敷

- 座敷（ざしき/zashiki）：

  座敷爲日式住宅中最高等級的房間，亦可視爲「客間」，通常座落在宅中最內處，與「緣側」相鄰，不僅通風採光良好，同時也是觀賞庭院美景的最佳位置。

  日式住宅，通常空間彈性使用，座敷白天作爲起居室、客間，晚間則做爲寢室之用。

  座敷內通常設有「座敷構」之裝修，包含：床之間、床脇、書院、長押、竿緣天井等構件。

  較靠近床之間、床脇的座位稱爲「上座」，較遠者爲「下座」。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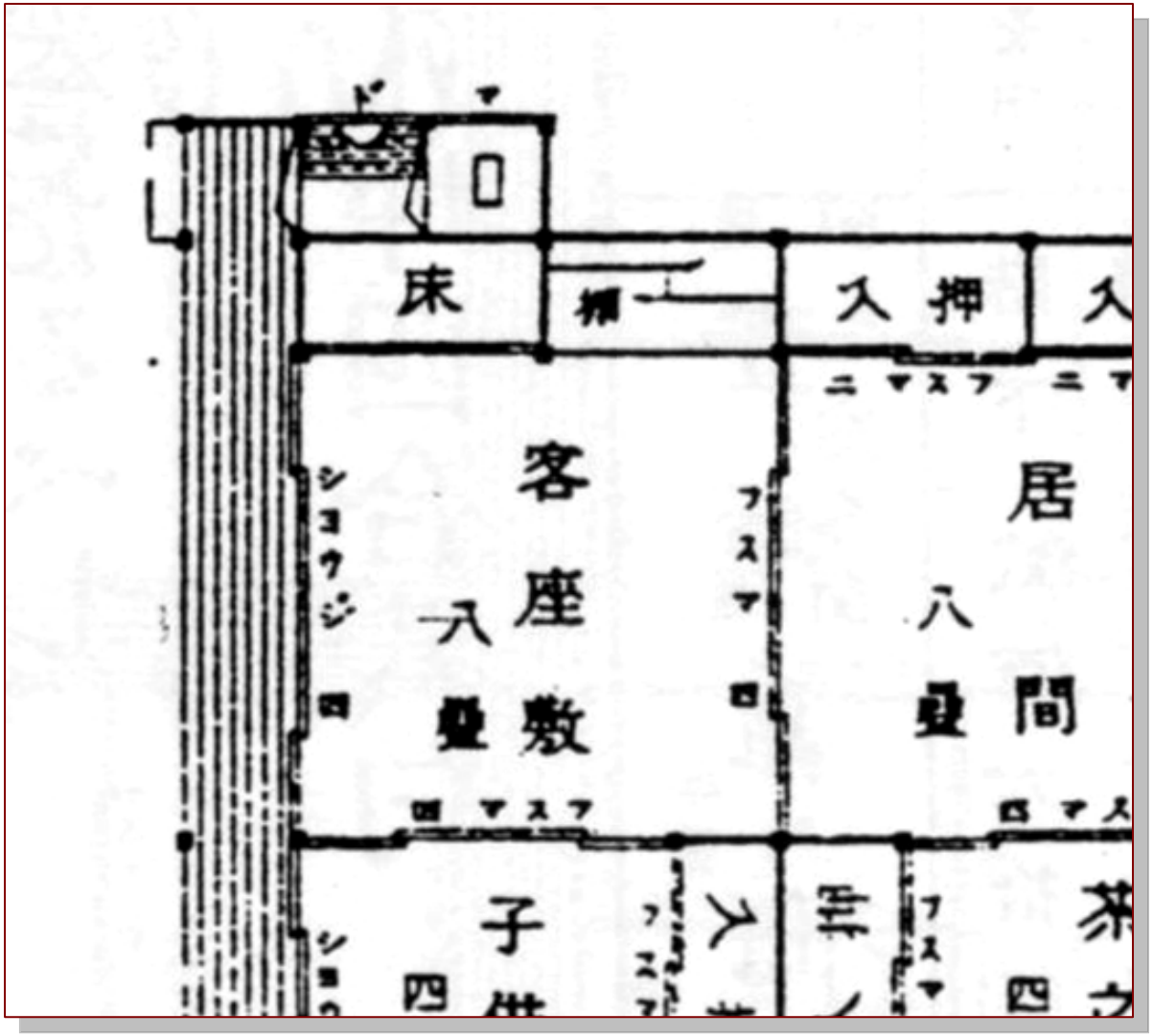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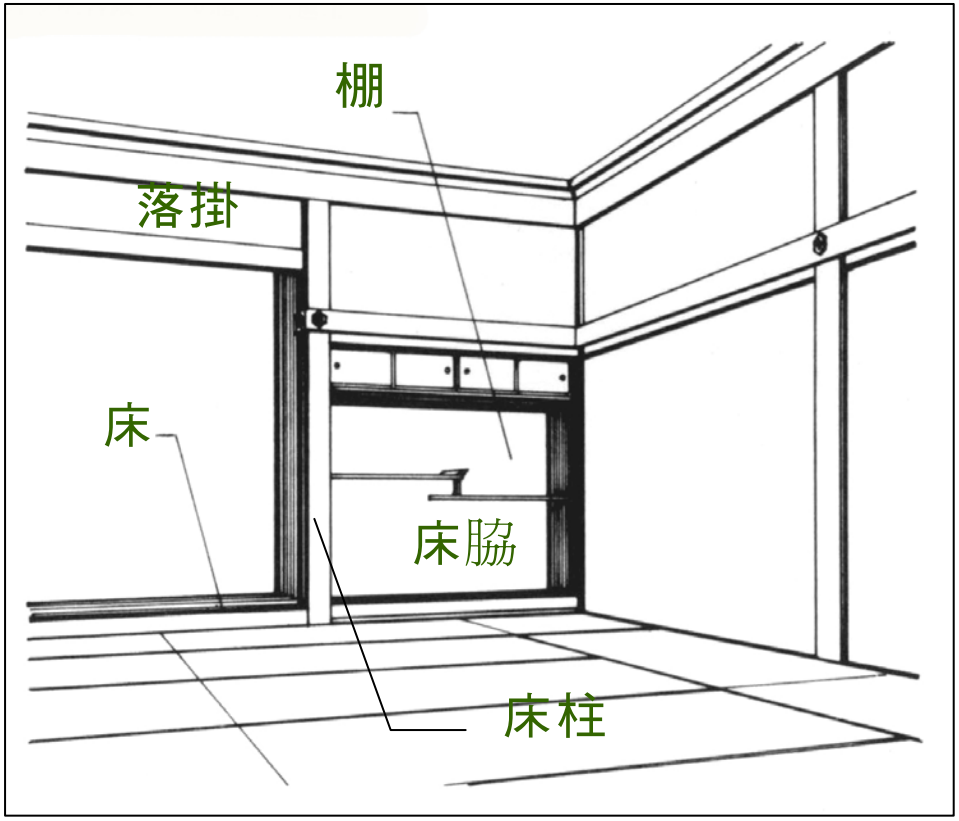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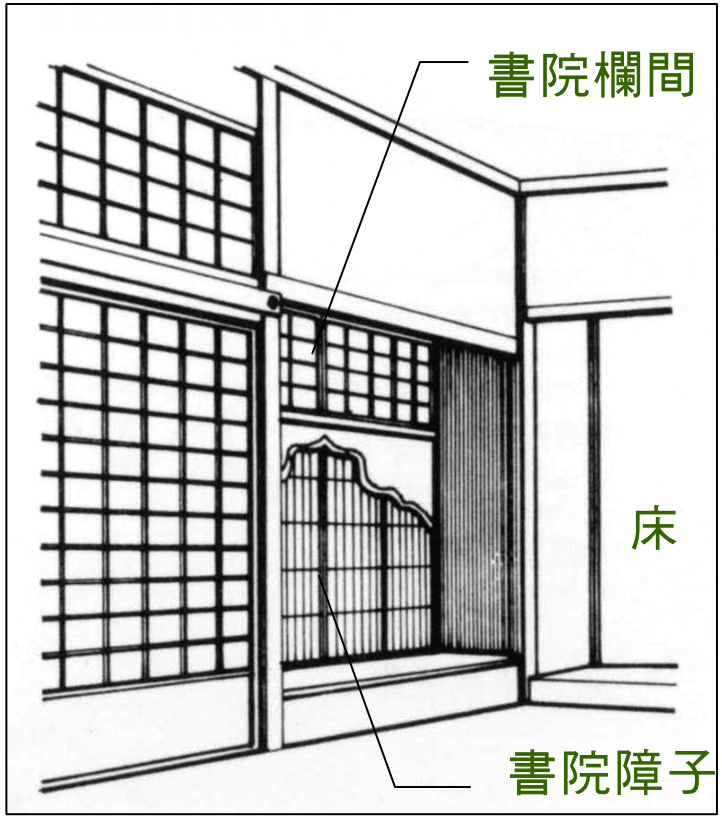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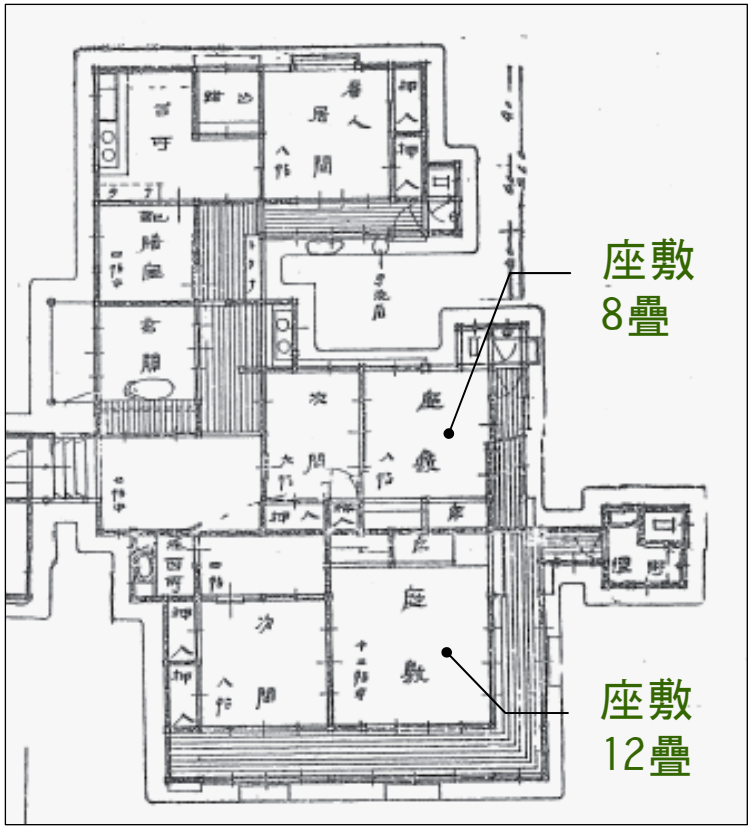

草山御賓館的兩處座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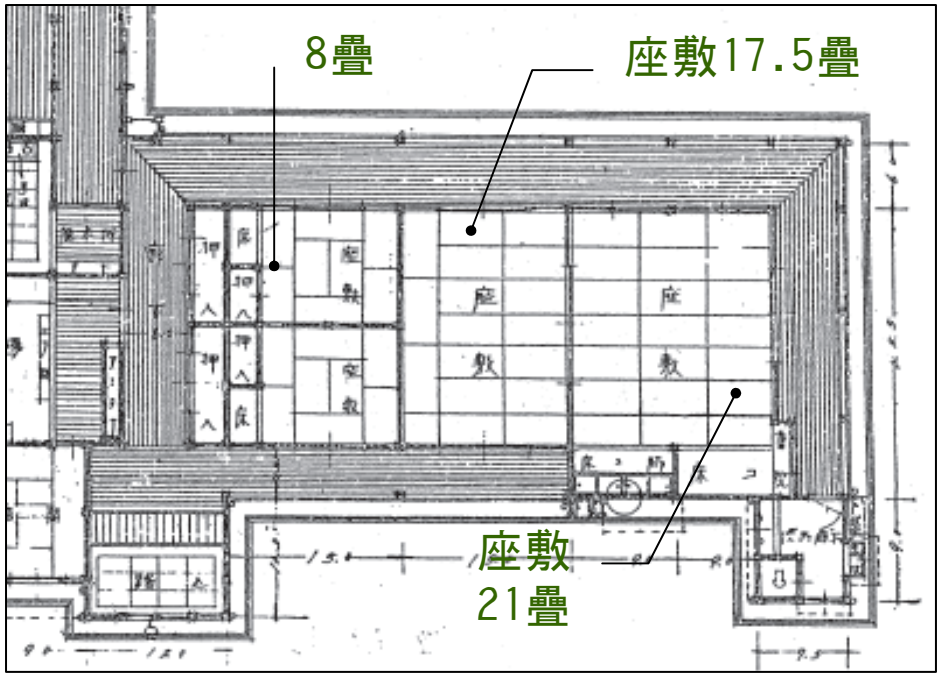

台中武德殿俱樂部的四處座敷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座敷

空間導覽—居間、應接間

- 居間（いま）：

  即日常的起居間，通常兼有茶之間、寢室兩功能，爲家人日常起居的空間。

- 應接間(応接間/おうせつま）：

  即接待室，通常爲洋式的做法，鋪設木地板，設置座椅的西式家具。

  虎尾郡守官邸的應接室位在本屋最明顯的位置，其對外的開窗，在上方使用最尊貴的「七五三雨庇」。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居間、應接間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居間、應接間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居間、應接間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居間、應接間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居間、應接間

空間導覽—茶之間

- 茶之間(茶の間/ちゃのま）：

  主要作爲用餐、飲茶兼起居的空間，爲家人團聚的重要空間。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茶之間

空間導覽—書齋

- 書齋(書斎/しょさい)：

  即書房，洋式做法或和式做法皆有。除了具書房的功能外，往往也是主人會見賓客的空間。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書齋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書齋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書齋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書齋

空間導覽—台所

- 台所（だいどころ）：

  台所、勝手、炊事場均指廚房。

  台所因需使用水、火，因此多與風呂（湯殿）相鄰配置。

  台所多使用土間，而不是高架木地坪。

- 勝手口：

  台所之出入口稱「勝手口」，日式住宅重視「表空間」與「裏空間」的區別，而勝手口則作爲主婦、孩童等家族成員日常出入之處，亦稱爲「內玄關」。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台所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台所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台所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台所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台所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台所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台所

空間導覽—女中室

- 女中室：

  較大型宅邸，通常設有女傭協助家務，因此常在廚房與內玄關附近設置女傭房間，稱爲「女中室」。

  虎尾郡守官邸的女中室，靠西側原設有納戶，作爲收納生活雜物的儲藏室。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女中室

空間導覽—風呂、湯屋

- 風呂（ふろ）：

  風呂最初指蒸汽浴室，設有浴槽者稱爲「湯屋」、「湯殿」，但後來通用以風呂稱之。

  進入昭和年間後，日式住宅的風呂，開始使用貼磁磚的浴槽。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風呂、湯屋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風呂、湯屋

空間導覽—便所

- 便所（べんじょ）：

  便所即廁所。

  日式住宅亦重視「家相」（即陽宅風水），廁所位置通常社在「鬼門」（通常爲東北）或「裏鬼門」（西南）方位上。

  官舍建築基本上並未完全配合家相之考量，但仍設置於通風良好、衛生沒問題的位置上，應盡量遠離廚房與水井，並爲房間視線以外的區位。

  便所開窗因應不同需求而有不同之開窗，如貼地面的橫拉窗以供掃除方便。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便所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便所

空間導覽—廊下

- 廊下（ろうか）：

  廊下即走廊。

  早期日式住宅多無廊下的設置，由玄關進入室內後，室內活動多直接穿越各空間。在住宅面積增大，同時日益西化之後，住宅逐漸產生室內走廊的做法。

  「渡廊下」爲連通住宅中不同的兩棟建築體，如官邸中的本屋與書齋。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廊下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廊下

空間導覽—緣側

- 緣側（えんがわ）：

  緣側之稱呼早期應爲「椽側」，位在榻榻米房間與庭院之間，通常鋪設木地板，作爲連通的走廊與緩衝空間。

  緣側靠室內的一側通常設「障子」紙拉門，靠庭院一側設置「雨戶」、玻璃落地窗。

  深度約6尺的緣側則稱爲「廣緣」，通常可擺設桌椅，機能上較趨近室內空間的使用。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緣側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緣側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緣側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緣側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緣側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緣側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緣側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緣側

空間導覽—押入、納戸

- 押入（おしいれ）：

  押入爲置物櫃，門片通常爲不透光的橫拉門板（襖），主要做爲收納財物、寢具及生活雜物。

  押入亦可上下區隔爲兩段落，或作爲相鄰兩房間的分隔，分別使用上下櫃體。

- 納戸(なんど)：

  納戸即儲藏室，虎尾郡守官邸的納戸置於女中間之中。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押入、納戶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庭院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庭院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庭院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庭院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庭院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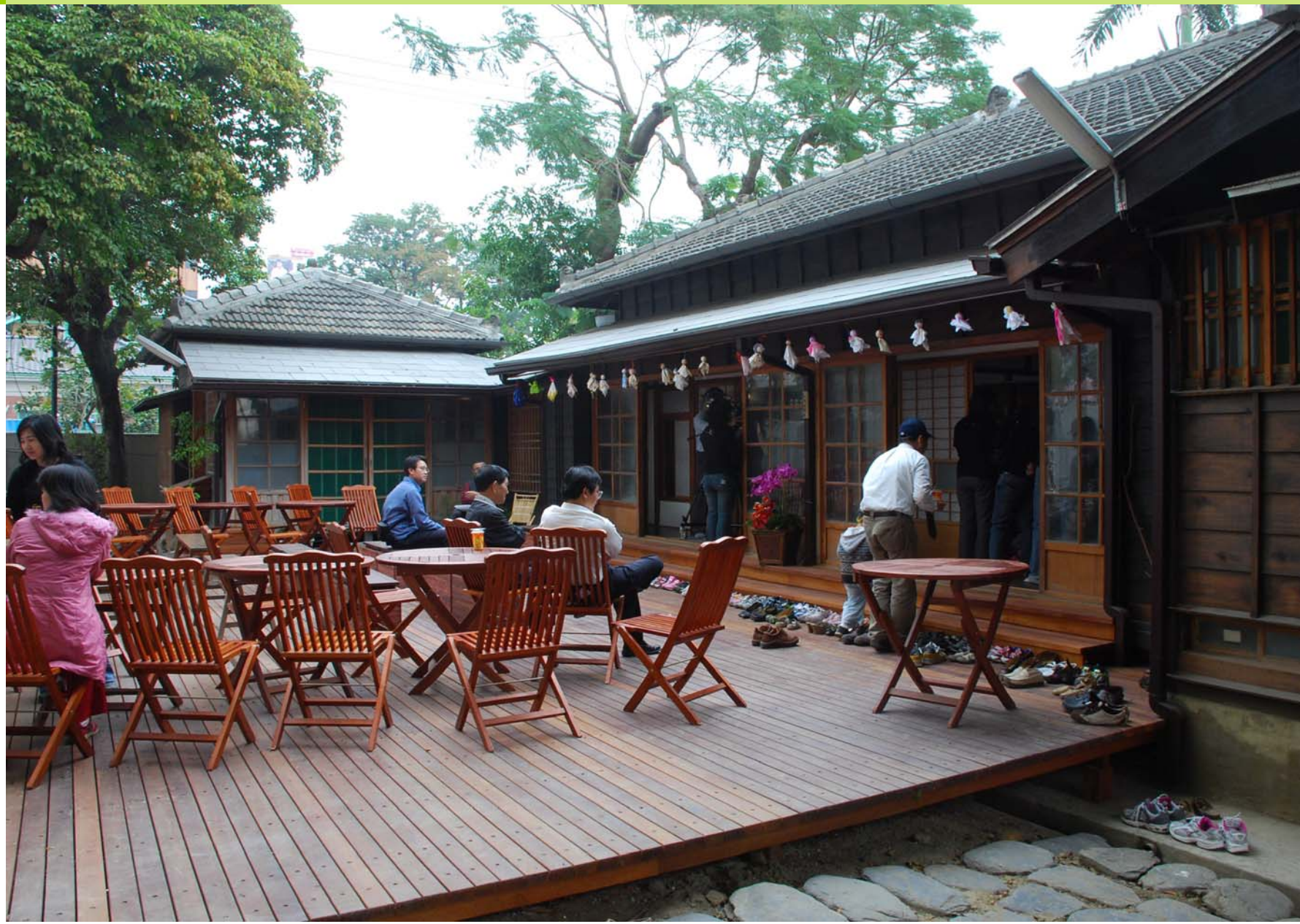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空間導覽—庭院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屋頂

構造與形式—屋頂

切妻（懸山）	寄棟（廡殿）	入母屋（歇山）	隅切（袴腰）	組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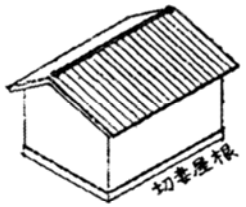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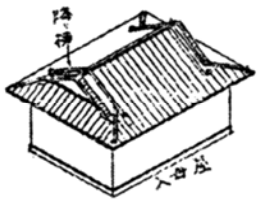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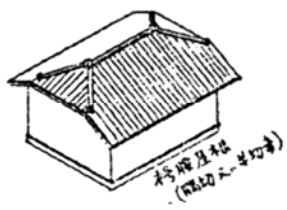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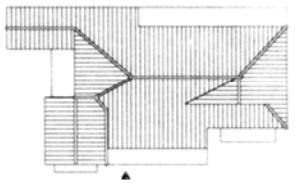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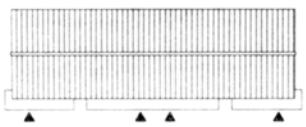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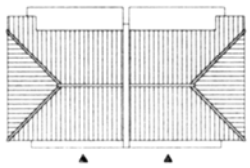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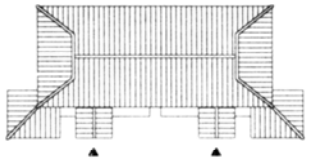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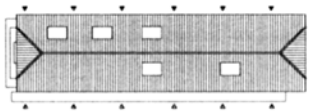	
林內	台南	台北	台北	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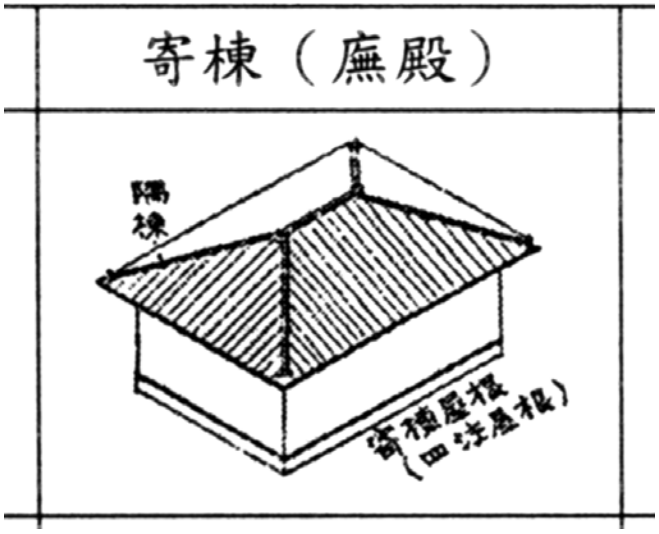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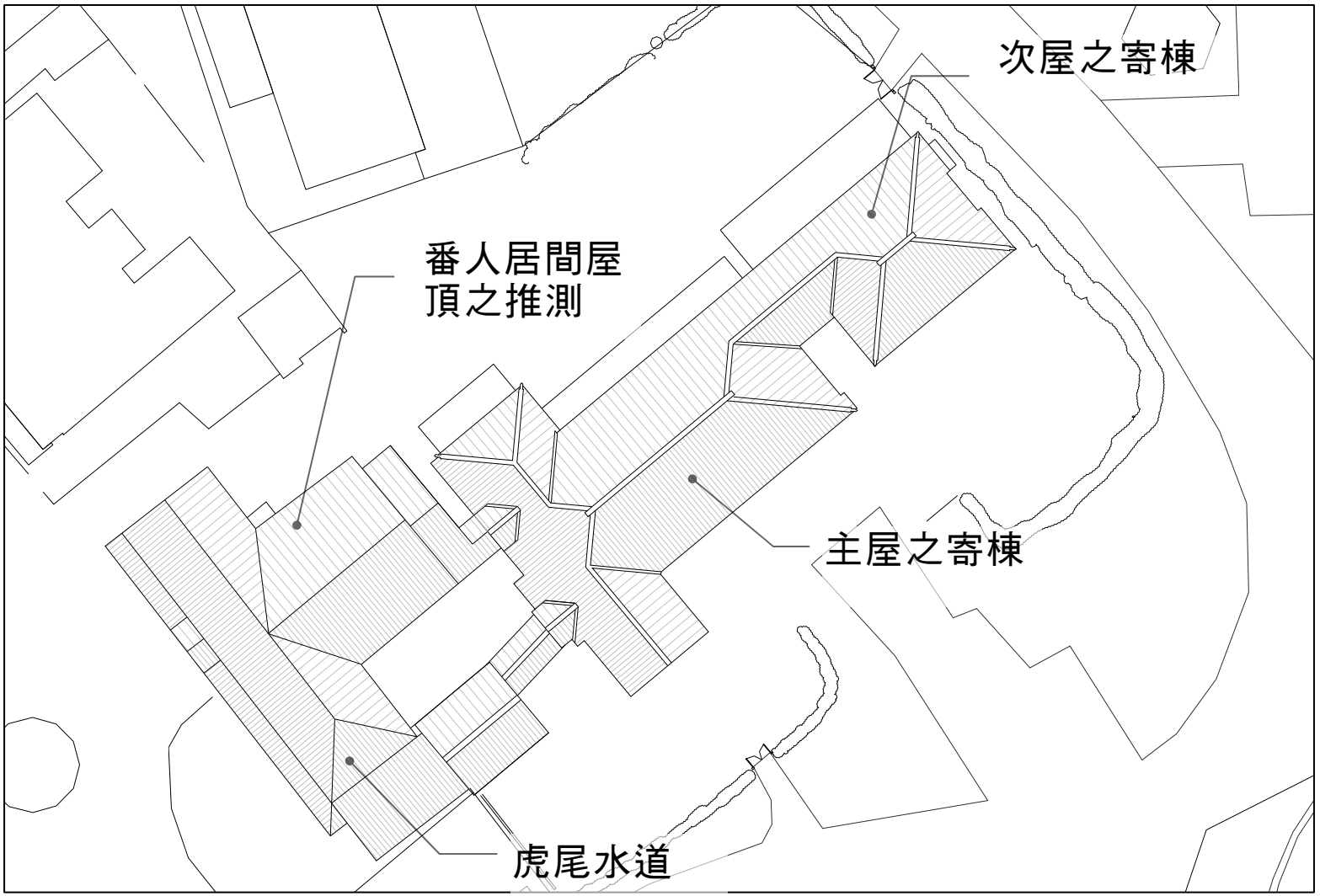

涌翠閣屋頂平面圖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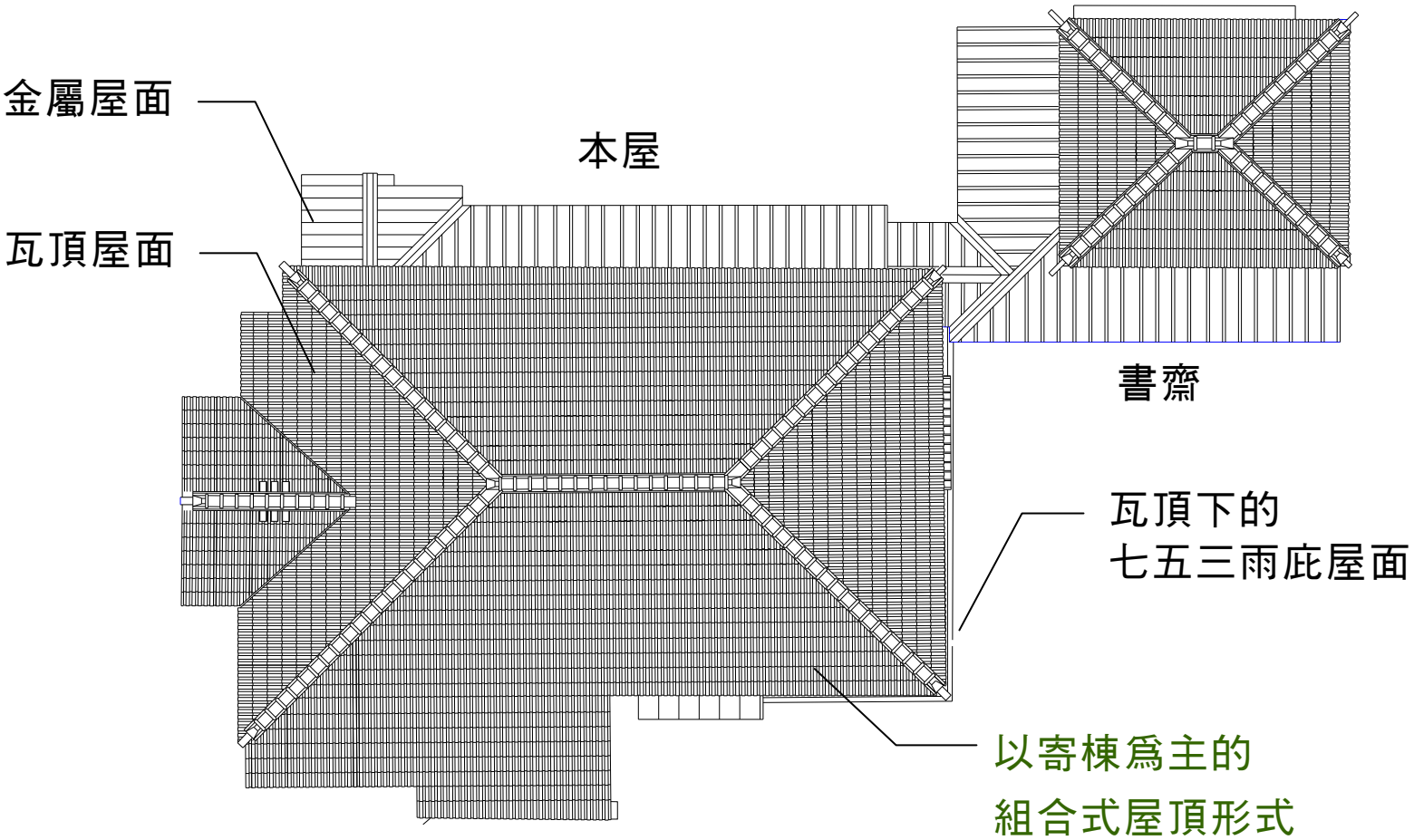

郡守官邸屋頂平面圖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屋頂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屋頂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屋頂

構造與形式—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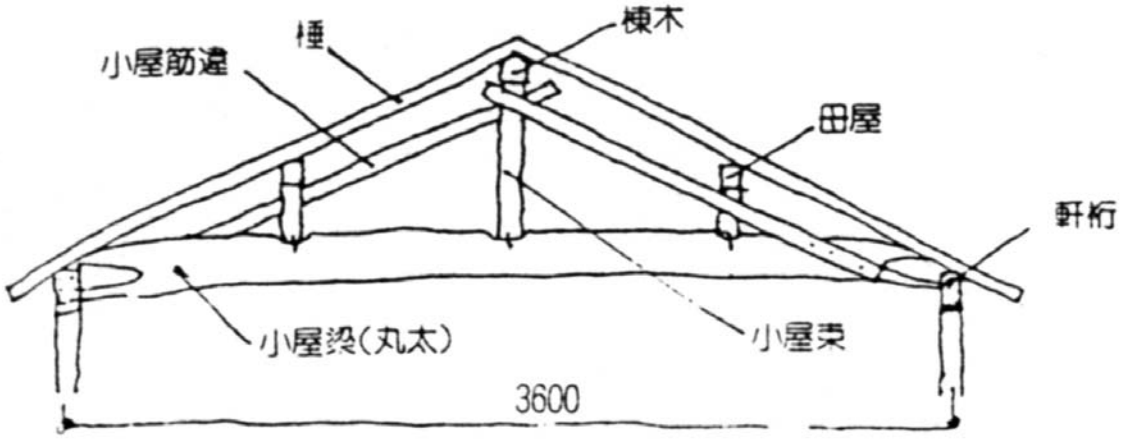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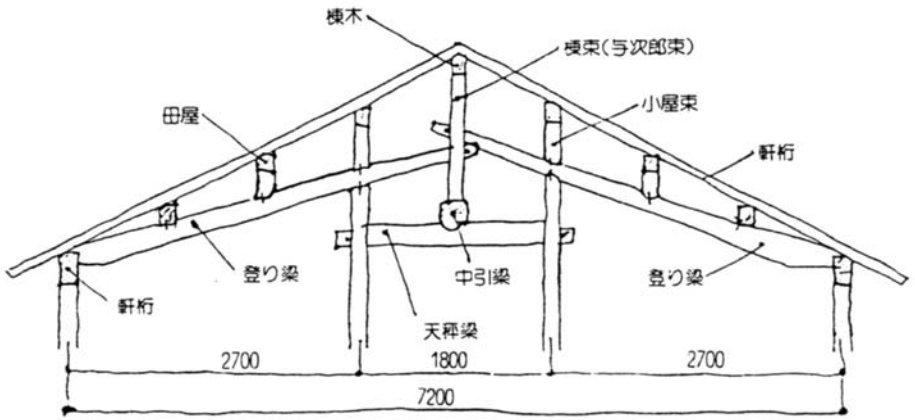

束立小屋組（上）、與次郎小屋組（下）

構造與形式—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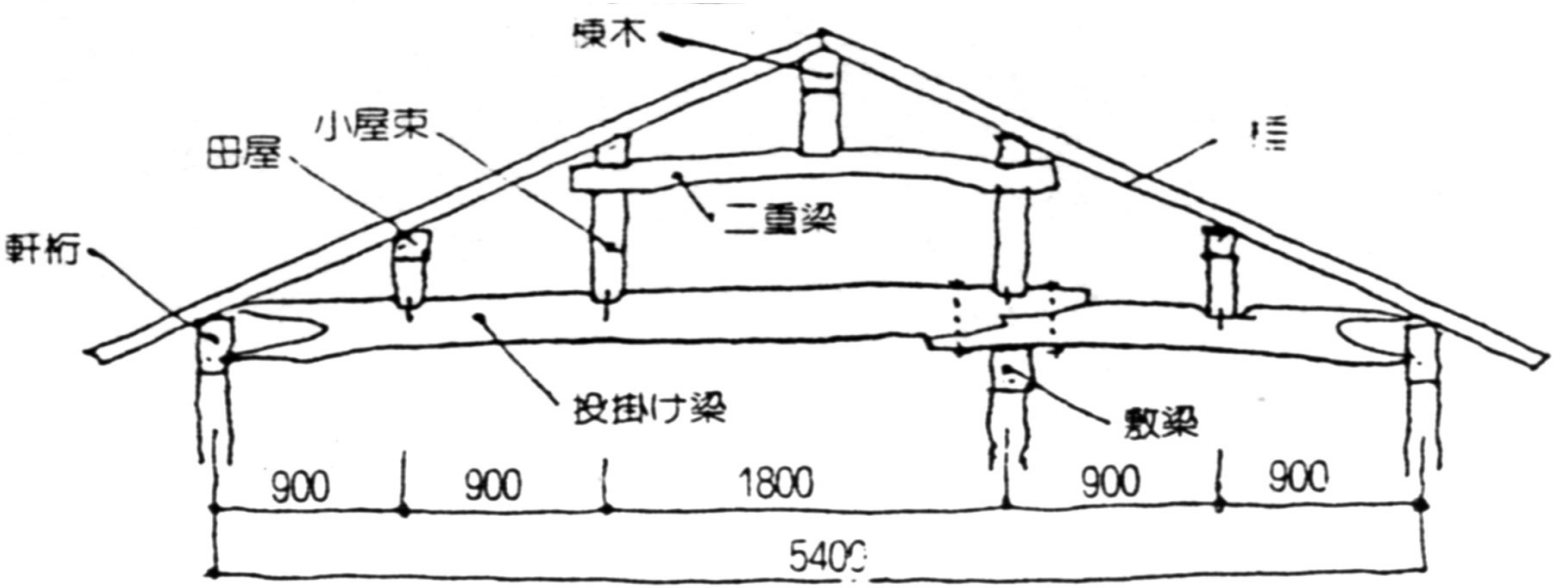

二重梁小屋組

構造與形式—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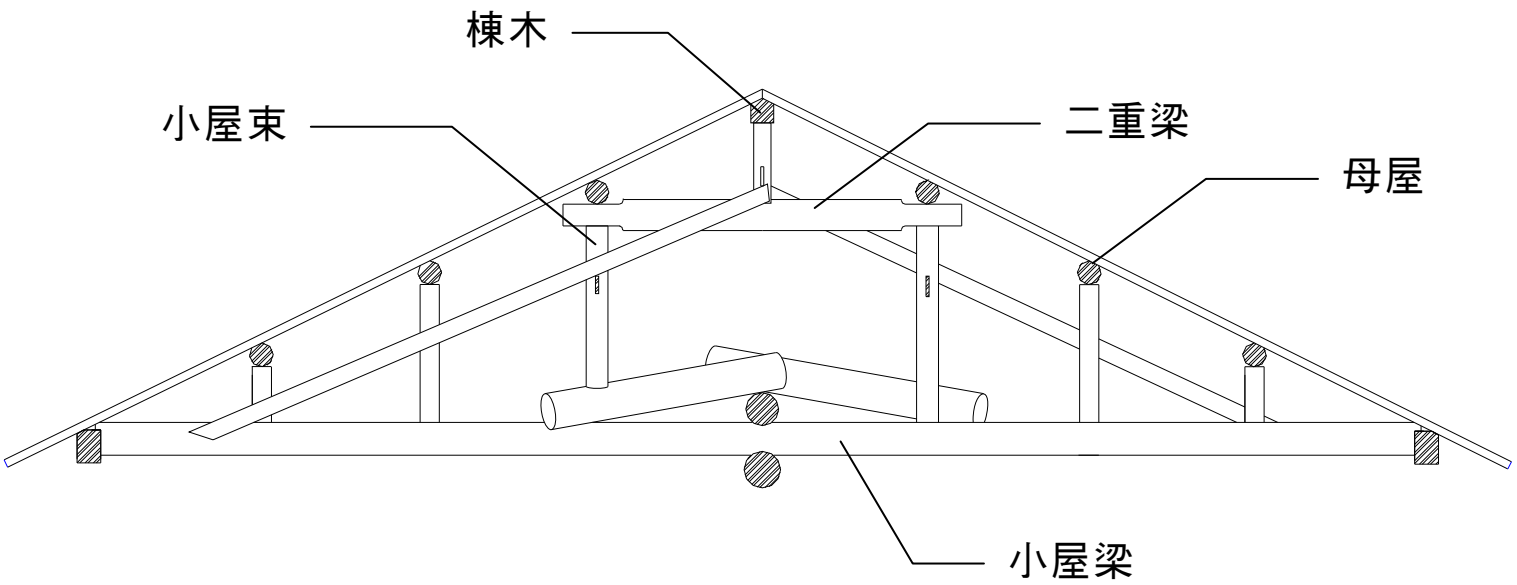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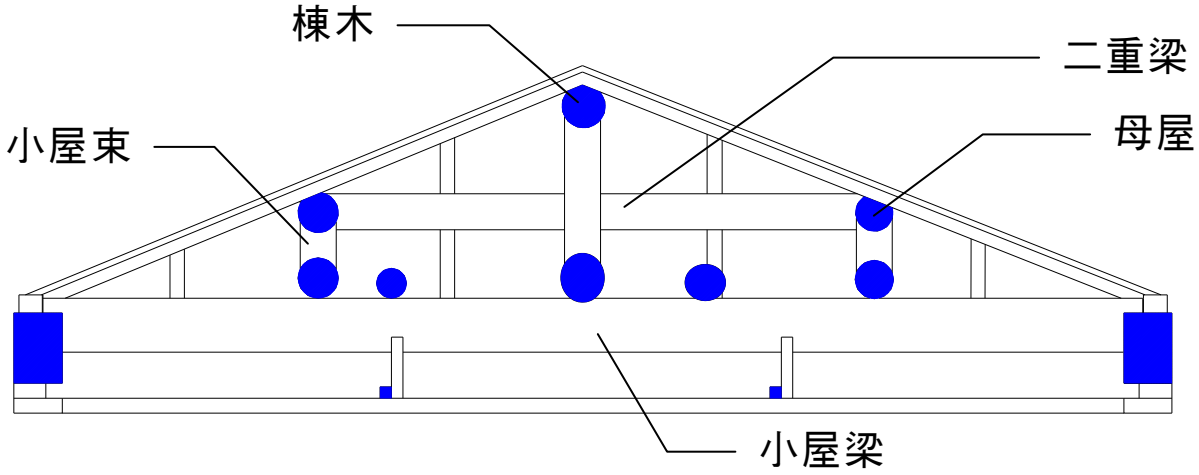

官邸二重梁小屋組

構造與形式—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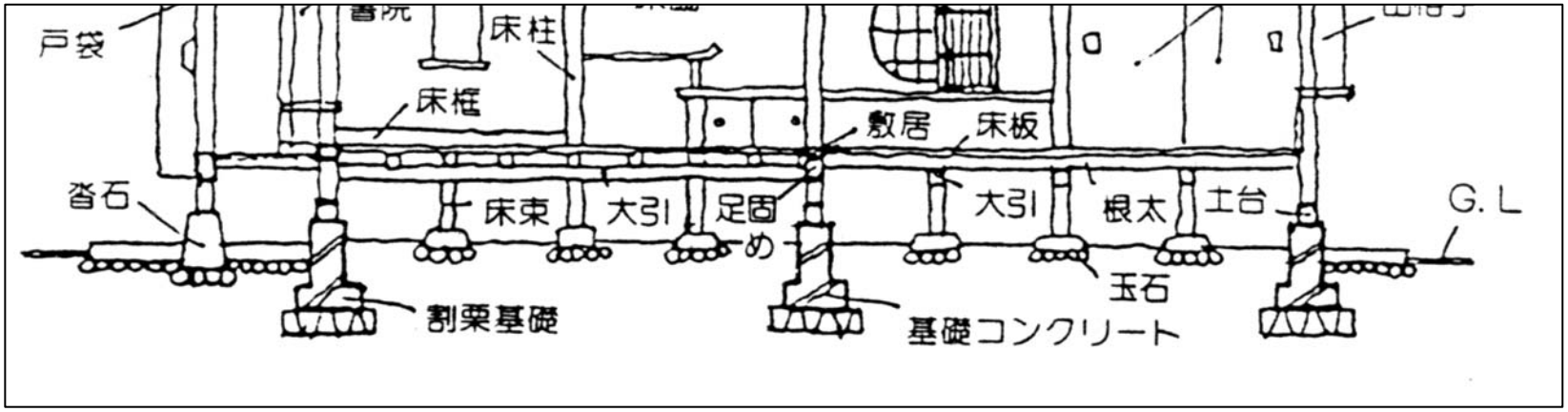
戸袋
床柱
床框
敷居
床板
沓石
床束
大引
足固め
大引
根太
土台
G. L
玉石
割栗基礎
基礎コンクリー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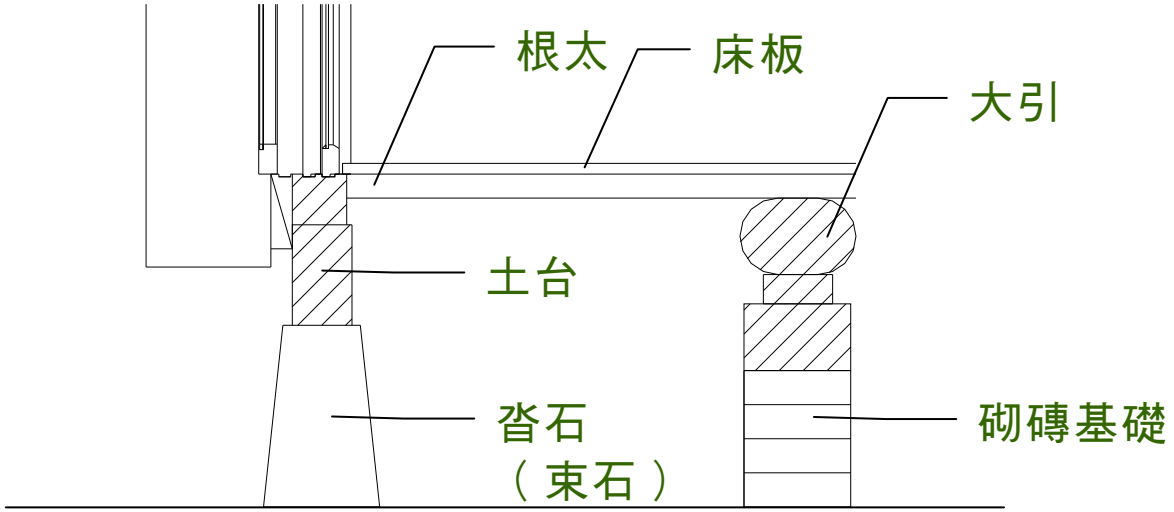
根太
床板
大引
土台
沓石
（束石）
砌磚基礎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基礎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基礎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基礎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基礎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基礎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七五三雨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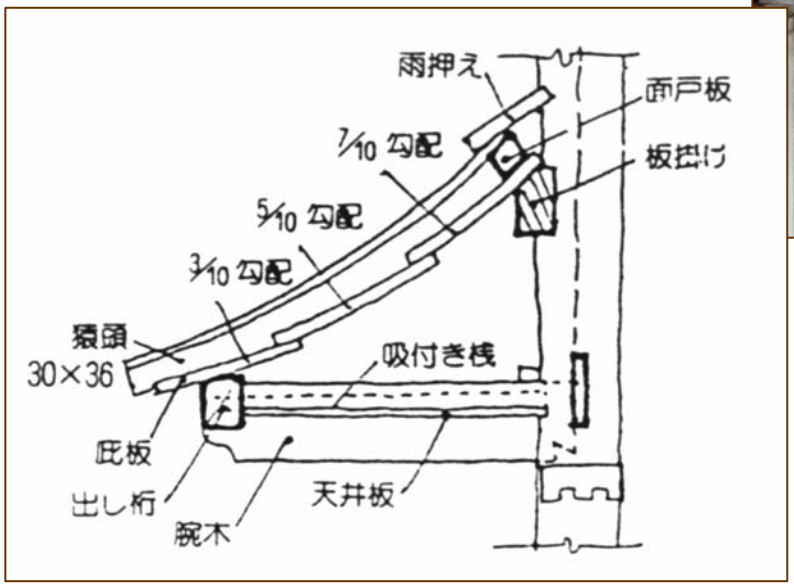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七五三雨庇

雲林故事館

構造與形式—竿緣天井

雲林故事館

意義與影響

意義與影響

虎尾郡守官邸（雲林故事館）的文化資產價值：

1. 郡守官邸與郡役所、合同廳舍等建築物，以及陸續發現、列入保存的涌翠閣、登記所等，爲見證日治時期虎尾郡行政發展史之活證據。
2. 郡守官邸之使用歷史，不僅連結雲林地區的行政發展史，也連結光復後雲林地方法院之發展歷史。
3. 郡守官邸爲日治時期高等官舍建築之案例，與其他類型、等級之官舍建築，共同見證當時官方木造宿舍建築之營建型態。
4. 郡守官邸保有之歷史性空間格局、構造型態、工法，具有見證台灣建築發展史之意義。

意義與影響

虎尾郡守官邸（雲林故事館）的當代價值：

1. 郡守官邸爲日治時期地方首長宿舍、光復後地方法院院長宿舍，原爲不對外開放的官舍空間，轉而成爲縣民、鎮民等體驗歷史空間與氛圍的開放空間。
2. 歷史性的空間氛圍與外觀，連結鄰近的其他文化資產建築，形成虎尾市中心的特色城市景觀與公共空間。
3. 郡守官邸連同郡役所、合同廳舍、虎尾驛、糖廠等據點，爲虎尾地區帶來文化觀光遊客，並證明文化資產具有文化經濟效益。
4. 郡守官邸再利用爲故事館，連結其他之文化功能，提高虎尾鎮、雲林縣之文化生活品質。

意義與影響

虎尾郡守官邸（雲林故事館）的重要影響：

1. 郡守官邸爲虎尾地區文史工作者，長時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的成績單之一，雖然由推動保存到開館前後歷經多年，對於保存仍具高度之鼓舞。
2. 郡守官邸之再利用，爲雲林縣第一處歷史建築成功再利用的案例，本案的成功鼓舞了多處文化資產陸續加入再利用的行列。
3. 即使是小規模的歷史建築，經由適當而兼具理想性的再利用，以及用心的營運團隊，即能達到全台聞名的知名度。